

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建环持有公司 49.18%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风险。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23%、68.44%、87.62%，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是农林业生产的主要风险之一。干旱、洪涝、病虫害、火灾等自然灾害对公司树木生产影响较大。因此，未来若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将会对

公司树木种植产生影响。沉香树等珍贵树种对生长环境有要求，在国内主要在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福建等少部分区域可种植，沉香种植面临病虫害、台风暴雨等风险。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自然灾害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苗木花卉及沉香树等珍贵树种植的企业，重视培育种植技术研发，掌握了主要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

苗木花卉及沉香树的种植、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种植的绿化树木产品，特别是沉香树等珍贵树木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除要求技术人员具备土壤分析、肥水管理、养护等相关专业知识外，还须具备多年的树木培育管理经验。因此，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七）公众认知风险

沉香特有的生物学特性，决定了沉香在药品、养生香品、日化用品等终端领域都有特殊的地位，沉香产业的发展，有赖于公众对沉香价值的认可，如果沉香的价值不能更快、更深入地为公众熟知，必然会影响沉香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八）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83,698,440.69 元、2,924,763.61 元和 2,638,226.6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2%、56.92% 和 94.27%。公司存货绝对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如果存货滞销或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受到一定的影响，将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使公司面

临因存货跌价造成损失的风险。

(九) 流转租赁合同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苗木培育种植基地主要来源于流转的农村承包租赁用地，上述承包租赁流转土地与当地村委会和村民签订《土地承包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在10年至20年以上，并取得博罗县农林业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如在未来期间，国家对农村土地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2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3
(三) 股票转让方式.....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17
(三) 主要股东情况.....	18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1
(五) 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21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2
(二)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8
(三) 公司股权情况.....	3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2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3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35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一) 主办券商.....	38
(二) 律师事务所.....	3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9
(六) 证券交易所.....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40
(一) 主营业务情况.....	40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4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4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公司的业务要素.....	45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5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6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6
(五) 环境保护情况.....	46
(六) 安全生产情况.....	46
(七) 质量标准情况.....	47
四、公司员工情况.....	47
(一) 员工结构.....	47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8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9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49
(二) 主要采购情况.....	52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3
六、商业模式.....	5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6
(一) 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56
(二) 所处行业概况.....	57
(三) 行业发展趋势.....	58

(四) 行业主要壁垒.....	59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六)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6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3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五、公司独立情况.....	74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4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4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4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4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5
六、同业竞争.....	75
(一) 同业竞争情况.....	75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5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5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5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8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7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7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81
(一) 审计意见.....	81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12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115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17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7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17
五、财务状况分析.....	118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18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28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7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7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8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38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3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1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41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42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44
(四)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44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5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45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4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46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47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7
(一) 基本情况.....	147
(二) 主营业务情况.....	150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50
十二、风险因素.....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律师声明.....	1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五、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5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新圆沉香	指	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圆有限/有限公司	指	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沉香谷/子公司	指	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入的算法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 1322 0507 0857 63
法定代表人:	林建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87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惠州市博罗镇泰美镇三径村委会
邮编:	516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琼花
电话:	0752-6752148
传真:	0752-6752148
电子邮箱:	2408639930@qq.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 公司属于“林业 (A0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属于“林木育苗 (A0212)”指通过人为活动将种子、穗条或植物其他组织培育成苗木的活动。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主营业务:	苗木花卉及沉香树种植培育与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3、本次挂牌时可以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股)
1	林建环	董事长	42,755,700.00	49.18%	42,755,700.00	-
2	邓志海	董事	6,168,400.00	7.09%	6,168,400.00	-
3	林卫钧	--	4,770,000.00	5.48%	4,770,000.00	-
4	何正伟	董事	4,517,000.00	5.19%	4,517,000.00	-
5	吴浩领	监事	2,330,000.00	2.68%	2,330,000.00	-
6	陈惠卿	--	2,015,600.00	2.32%	2,015,600.00	-
7	林惠兰	--	1,200,000.00	1.38%	1,200,000.00	-

8	赖桂群	--	1,026,700.00	1.18%	1,026,700.00	-
9	王小龙	--	899,000.00	1.03%	899,000.00	-
10	蔡来弟	--	720,000.00	0.83%	720,000.00	-
11	曹红卫	--	526,700.00	0.61%	526,700.00	-
12	曾国伟	--	526,700.00	0.61%	526,700.00	-
13	黄启团	--	500,000.00	0.57%	500,000.00	-
14	林红英	董事	477,000.00	0.55%	477,000.00	-
15	余国营	--	477,000.00	0.55%	477,000.00	-
16	王凌茵	--	477,000.00	0.55%	477,000.00	-
17	廖思权	--	477,000.00	0.55%	477,000.00	-
18	翁勤学	--	470,000.00	0.54%	470,000.00	-
19	罗炯雯	--	400,000.00	0.46%	400,000.00	-
20	曾凯航	--	300,000.00	0.34%	300,000.00	-
21	黄健明	--	250,000.00	0.29%	250,000.00	-
22	罗裕平	--	250,000.00	0.29%	250,000.00	-
23	叶俊	--	238,500.00	0.27%	238,500.00	-
24	何荣军	--	238,500.00	0.27%	238,500.00	-
25	谢明强	--	238,500.00	0.27%	238,500.00	-
26	钱莉	--	238,500.00	0.27%	238,500.00	-
27	吴焯恒	--	230,000.00	0.26%	230,000.00	-
28	李永新	--	220,000.00	0.25%	220,000.00	-
29	潘子军	--	210,000.00	0.24%	210,000.00	-
30	陈沧桑	--	206,100.00	0.24%	206,100.00	-
31	黄嵘	--	206,100.00	0.24%	206,100.00	-
32	林齐花	--	200,000.00	0.23%	200,000.00	-
33	林新泉	--	200,000.00	0.23%	200,000.00	-
34	余燕辉	--	200,000.00	0.23%	200,000.00	-
35	吴国雄	--	200,000.00	0.23%	200,000.00	-
36	刘自容	--	200,000.00	0.23%	200,000.00	-

37	蔡军	--	200,000.00	0.23%	200,000.00	-
38	林锦生	--	180,000.00	0.21%	180,000.00	-
39	叶惠容	--	150,000.00	0.17%	150,000.00	-
40	朱惠迁	--	120,000.00	0.14%	120,000.00	-
41	孙奇正	--	100,000.00	0.11%	100,000.00	-
42	石张爱	--	100,000.00	0.11%	100,000.00	-
43	王耀娴	--	100,000.00	0.11%	100,000.00	-
44	石和军	--	100,000.00	0.11%	100,000.00	-
45	黄晓萍	--	190,000.00	0.22%	190,000.00	-
46	吴能波	--	500,000.00	0.57%	500,000.00	-
47	周海琴	--	700,000.00	0.80%	700,000.00	-
48	惠州市新圆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0	11.49%	10,000,000.00	-
合计			87,000,000.00	100%	87,000,000.00	

注：本次挂牌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情形。

(三) 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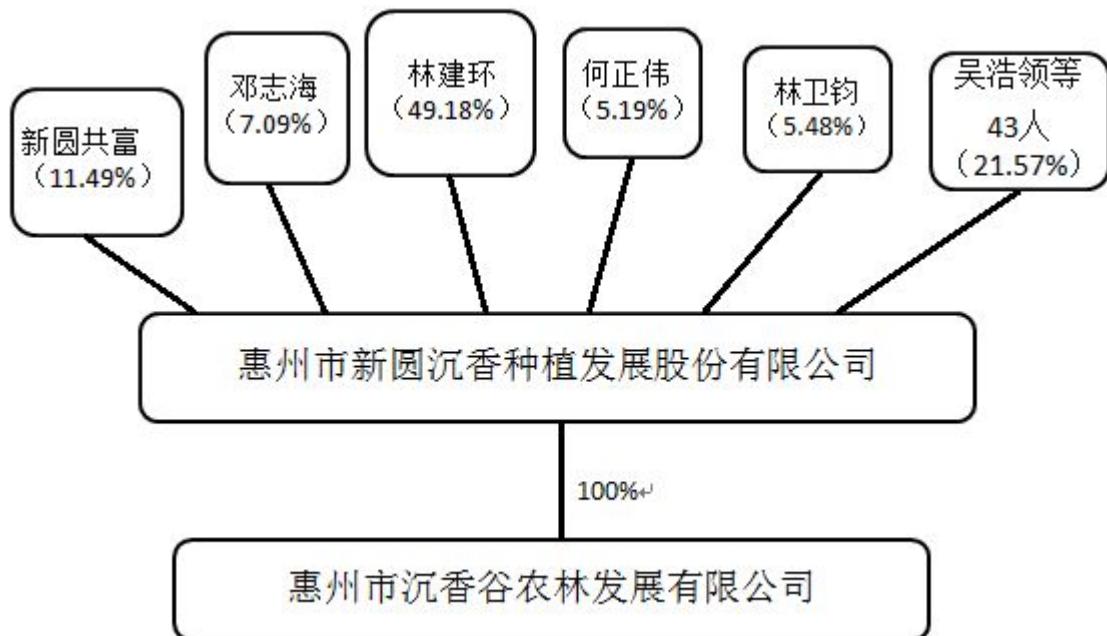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确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因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目前林建环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49.18%，间接持有公司 4.49%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3.67%，林建环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建环目前在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够共同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作用。因此，林建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曾发生变更。

林建环的详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平台上查询的公开信息，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裁决和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环出具无违法违规书面承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刑事、行政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或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承诺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建环	42,755,700.00	49.18%	净资产
2	邓志海	6,168,400.00	7.09%	净资产
3	林卫钧	4,770,000.00	5.48%	净资产
4	何正伟	4,517,000.00	5.19%	净资产
5	吴浩领	2,330,000.00	2.68%	净资产
6	林燕萍	2,015,600.00	2.32%	净资产
7	林惠兰	1,200,000.00	1.38%	净资产
8	赖桂群	1,026,700.00	1.18%	净资产
9	王小龙	899,000.00	1.03%	净资产
10	蔡来弟	720,000.00	0.83%	净资产
11	曹红卫	526,700.00	0.61%	净资产
12	曾国伟	526,700.00	0.61%	净资产
13	黄启团	500,000.00	0.57%	净资产
14	林红英	477,000.00	0.55%	净资产
15	余国营	477,000.00	0.55%	净资产
16	王凌茵	477,000.00	0.55%	净资产
17	廖思权	477,000.00	0.55%	净资产
18	翁勤学	470,000.00	0.54%	净资产
19	罗炯雯	400,000.00	0.46%	净资产
20	曾建辉	300,000.00	0.34%	净资产

21	黄健明	250,000.00	0.29%	净资产
22	罗裕平	250,000.00	0.29%	净资产
23	叶俊	238,500.00	0.27%	净资产
24	何荣军	238,500.00	0.27%	净资产
25	谢明强	238,500.00	0.27%	净资产
26	钱莉	238,500.00	0.27%	净资产
27	吴焯恒	230,000.00	0.26%	净资产
28	李永新	220,000.00	0.25%	净资产
29	潘子军	210,000.00	0.24%	净资产
30	陈沧桑	206,100.00	0.24%	净资产
31	黄嵘	206,100.00	0.24%	净资产
32	林齐花	200,000.00	0.23%	净资产
33	林新泉	200,000.00	0.23%	净资产
34	余燕辉	200,000.00	0.23%	净资产
35	吴国雄	200,000.00	0.23%	净资产
36	刘自容	200,000.00	0.23%	净资产
37	蔡军	200,000.00	0.23%	净资产
38	林锦生	180,000.00	0.21%	净资产
39	叶惠容	150,000.00	0.17%	净资产
40	吴庆梅	120,000.00	0.14%	净资产
41	孙奇正	100,000.00	0.11%	净资产
42	石张爱	100,000.00	0.11%	净资产
43	王耀娴	100,000.00	0.11%	净资产
44	石和军	100,000.00	0.11%	净资产
45	黄晓萍	190,000.00	0.22%	净资产
46	吴能波	500,000.00	0.57%	净资产
47	周海琴	700,000.00	0.80%	净资产
48	惠州市新圆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1.49%	净资产
合计		87,000,000.00	100	-

经核查，惠州市新圆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进行备案，其中新圆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建环	390.75	39.075
2	林卫钧	1	0.1
3	孙绮芳	6.85	0.685
4	王绮珊	1	0.1
5	邓继荣	5	0.5
6	张小青	6	0.6
7	郑朝辉	2	0.2
8	杨倩	4.8	0.48
9	曾兰香	2	0.2
10	曾丽华	6	0.6
11	崔琪	4	0.4
12	利剑明	3	0.3
13	林富良	10	1
14	王银业	5	0.5
15	张金来	20	2
16	李建辉	80	8
17	莫纯发	22	2.2
18	叶伟良	5	0.5
19	黄卓鸿	2	0.2
20	林仕娴	25	2.5
21	林仕兴	10	1
22	陈丽源	10	1
23	林云光	7	0.7
24	张凤媚	7.2	0.72
25	张林敏	5	0.5
26	王继栋	5	0.5
27	林少聪	10	1
28	林宇红	5	0.5
29	林焕尧	3	0.3
30	林海明	2	0.2
31	胡建强	21	2.1
32	朱燕山	5	0.5
33	刘梅霜	2	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胡电兵	6.8	0.68
35	罗建荣	10	1
36	严志兴	5	0.5
37	王凌茵	64.6	6.46
38	李永庚	5	0.5
39	钟满娇	15	1.5
40	谢庆莲	2	0.2
41	张彩琼	5	0.5
42	曾焕生	2	0.2
43	梁秀香	4	0.4
44	徐英锋	5	0.5
45	周务娇	40	4
46	钟小娟	4	0.4
47	夏美稳	1	0.1
48	臧伟	1	0.1
49	秦伟	21	2.1
50	袁怀志	115	11.5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环与股东林卫钧系父子关系，林建环与股东林惠兰系姐弟关系，林建环与间接股东林少聪系叔侄关系，林建环与间接股东莫纯发系舅甥关系；股东林惠兰与间接股东莫纯发系母子关系；股东吴浩领与股东吴焯恒系父子关系；股东林红英与间接股东林仕娴、间接股东林仕兴系姐弟关系；股东翁勤学与间接股东臧伟系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 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8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47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认定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有合法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1、2012年7月，新圆沉香有限设立

2012年7月26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圆沉香有限下发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惠内名称预核[2012]第1200330433号），核准了“惠州市新圆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12年7月26日，新圆沉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林建环出资90万元人民币，王小翠出资10万元人民币。

2012年7月26日，新圆沉香有限股东签署通过《惠州市新圆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7日，惠州卓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卓立会师验字[2012]271号）审验，截至2012年7月27日止，新圆沉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林建环货币出资90万元，王小翠货币出资10万元。

2012年7月27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圆沉香有限设立登记。

新圆沉香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建环	90	90	货币
2	王小翠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2014年11月，新圆沉香有限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4年11月6日，新圆沉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圆沉香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3、2015年3月，新圆沉香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12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林建环、王小翠、

邓志海等 48 人拟以共同经营和持有的资产出资到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林木、构筑物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490 号), 经评估测算委托人林建环指定范围内的林木资源资产及营林配套设施等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为 8646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3 月 21 日, 新圆沉香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通过新圆沉香有限增加股东及注册资本, 股东会决议以 7,653.0741 万元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作为实物出资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4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为 86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700 万元人民币, 增加注册资本由林建环、王小翠等 48 名自然人股东以苗木等实物资产出资; 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6 日, 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圆沉香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新圆沉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林建环	4,615.57	货币、实物	53.08
2	王小翠	660	货币、实物	7.59
3	邓志海	616.84	实物	7.09
4	林卫钧	477	实物	5.48
5	何正伟	451.7	实物	5.19
6	吴浩领	233	实物	2.68
7	林燕萍	201.56	实物	2.32
8	林惠兰	120	实物	1.38
9	赖桂群	102.67	实物	1.18
10	王小龙	89.9	实物	1.03
11	蔡来弟	72	实物	0.83
12	周海琴	70	实物	0.80
13	曹红卫	52.67	实物	0.61
14	曾国伟	52.67	实物	0.61
15	黄启团	50	实物	0.57
16	吴能波	50	实物	0.57
17	林红英	47.7	实物	0.55
18	余国营	47.7	实物	0.55
19	王凌茵	47.7	实物	0.55
20	廖思权	47.7	实物	0.55
21	翁勤学	47	实物	0.54
22	罗炯雯	40	实物	0.46

23	曾建辉	30	实物	0.34
24	黄健明	25	实物	0.29
25	罗裕平	25	实物	0.29
26	叶俊	23.85	实物	0.27
27	何荣军	23.85	实物	0.27
28	谢明强	23.85	实物	0.27
29	钱莉	23.85	实物	0.27
30	吴焯恒	23	实物	0.26
31	李永新	22	实物	0.25
32	潘子军	21	实物	0.24
33	陈沧桑	20.61	实物	0.24
34	黄蝶	20.61	实物	0.24
35	林齐花	20	实物	0.23
36	林新泉	20	实物	0.23
37	余燕辉	20	实物	0.23
38	吴国雄	20	实物	0.23
39	刘自容	20	实物	0.23
40	蔡军	20	实物	0.23
41	黄晓萍	19	实物	0.22
42	林锦生	18	实物	0.21
43	叶惠容	15	实物	0.17
44	吴庆梅	12	实物	0.14
45	孙奇正	10	实物	0.11
46	石张爱	10	实物	0.11
47	王耀娴	10	实物	0.11
48	石和军	10	实物	0.11
合计		8700	-	100

3、2015 年 3 月，新圆沉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7 日，林建环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新圆沉香有限 11.49% 股权（即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州市新圆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3 月 27 日，新圆沉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林建环将其所持有的新圆沉香有限 11.49% 股权（即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州市新圆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31 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圆沉香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圆沉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建环	3,615.57	41.59
2	惠州市新圆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49
3	王小翠	660	7.59
4	邓志海	616.84	7.09
5	林卫钧	477	5.48
6	何正伟	451.7	5.19
7	吴浩领	233	2.68
8	林燕萍	201.56	2.32
9	林惠兰	120	1.38
10	赖桂群	102.67	1.18
11	王小龙	89.9	1.03
12	蔡来弟	72	0.83
13	周海琴	70	0.80
14	曹红卫	52.67	0.61
15	曾国伟	52.67	0.61
16	黄启团	50	0.57
17	吴能波	50	0.57
18	林红英	47.7	0.55
19	余国营	47.7	0.55
20	王凌茵	47.7	0.55
21	廖思权	47.7	0.55
22	翁勤学	47	0.54
23	罗炯雯	40	0.46
24	曾建辉	30	0.34
25	黄健明	25	0.29
26	罗裕平	25	0.29
27	叶俊	23.85	0.27
28	何荣军	23.85	0.27
29	谢明强	23.85	0.27
30	钱莉	23.85	0.27
31	吴焯恒	23	0.26
32	李永新	22	0.25
33	潘子军	21	0.24
34	陈沧桑	20.61	0.24
35	黄嵘	20.61	0.24
36	林齐花	20	0.23
37	林新泉	20	0.23
38	余燕辉	20	0.23

39	吴国雄	20	0.23
40	刘自容	20	0.23
41	蔡军	20	0.23
42	黄晓萍	19	0.22
43	林锦生	18	0.21
44	叶惠容	15	0.17
45	吴庆梅	12	0.14
46	孙奇正	10	0.11
47	石张爱	10	0.11
48	王耀娴	10	0.11
49	石和军	10	0.11
合计		8700	100

4、2015 年 6 月，新圆沉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 日，新圆沉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王小翠将其持有新圆沉香有限 7.59% 股权（即 660 万元出资额）以 665.3103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建环，股东林燕萍将其持有新圆沉香有限 2.32% 股权（即 201.56 万元出资额）以 203.1817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惠卿，股东曾建辉将其持有新圆沉香有限 0.34% 股权（即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2413 万元价格转让给曾凯航，股东吴庆梅将其持有新圆沉香有限 0.14% 股权（即 12 万元出资额）以 12.0965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惠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4 日，王小翠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新圆沉香有限 7.59% 股权（即 660 万元出资额）以 665.3103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建环。

2015 年 6 月 4 日，林燕萍将其持有新圆沉香有限 2.32% 股权（即 201.56 万元出资额）以 203.1817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惠卿。

2015 年 6 月 4 日，曾建辉将其持有新圆沉香有限 0.34% 股权（即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2413 万元价格转让给曾凯航。

2015 年 6 月 4 日，吴庆梅将其持有新圆沉香有限 0.14% 股权（即 12 万元出资额）以 12.0965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惠迁。

2015 年 7 月 23 日，新圆沉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为完善股东出资，同意股东林建环以现金 603.38 万元置换构筑物出资，投资款已于 8 月 27 日缴存于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开立的账户 44001717182053007107 账号，出资款业经由惠州卓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

具卓立会验字【2015】027号。

2015年7月30日，新圆沉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为完善股东出资，同意股东林建环以其对新圆沉香有限的债权388.3778万元补足前述2015年3月31日股东会决议应由其补足的出资款。截止2015年7月31日，林建环已以其应收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388.3778万元补足该出资款。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股东都已全部缴纳完所有的出资款。

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圆沉香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圆沉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建环	4,275.57	49.18
2	惠州市新圆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49
3	邓志海	616.84	7.09
4	林卫钧	477	5.48
5	何正伟	451.7	5.19
6	吴浩领	233	2.68
7	陈惠卿	201.56	2.32
8	林惠兰	120	1.38
9	赖桂群	102.67	1.18
10	王小龙	89.9	1.03
11	蔡来弟	72	0.83
12	周海琴	70	0.80
13	曹红卫	52.67	0.61
14	曾国伟	52.67	0.61
15	黄启团	50	0.57
16	吴能波	50	0.57
17	林红英	47.7	0.55
18	余国营	47.7	0.55
19	王凌茵	47.7	0.55
20	廖思权	47.7	0.55
21	翁勤学	47	0.54
22	罗炯雯	40	0.46
23	曾凯航	30	0.34
24	黄健明	25	0.29
25	罗裕平	25	0.29
26	叶俊	23.85	0.27
27	何荣军	23.85	0.27
28	谢明强	23.85	0.27

29	钱 莉	23.85	0.27
30	吴焯恒	23	0.26
31	李永新	22	0.25
32	潘子军	21	0.24
33	陈沧桑	20.61	0.24
34	黄 嶸	20.61	0.24
35	林齐花	20	0.23
36	林新泉	20	0.23
37	余燕辉	20	0.23
38	吴国雄	20	0.23
39	刘自容	20	0.23
40	蔡 军	20	0.23
41	黄晓萍	19	0.22
42	林锦生	18	0.21
43	叶惠容	15	0.17
44	朱惠迁	12	0.14
45	孙奇正	10	0.11
46	石张爱	10	0.11
47	王耀娴	10	0.11
48	石和军	10	0.11
合计		8700	100

(二)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新圆沉香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如下：

(1) 2015 年 7 月 30 日，新圆沉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①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②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公司整体变更后的《验资报告》，确定公司股改审计基准日为：2015 年 7 月 31 日。③同意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确定公司的股改评估基准日为：2015 年 7 月 31 日。④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部相关工作。

(2) 2015 年 9 月 16 日，林建环、新圆共富等 48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3) 2015 年 9 月 16 日，新圆沉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

决议：①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5]02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 89,127,534.21 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51 号《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0,992,500.00 元。②同意将新圆沉香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89,127,534.21 元，按照 1.0245: 1 的折股比例，折为 8700 万股，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8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余额 2,127,534.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5 年 9 月 19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验字[2015]00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止，新圆沉香有限已将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89,127,534.21 元全部划转至公司（筹），净资产中的 87,000,000.00 元折为股本 8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2,127,534.21 元转为资本公积。

(5)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6) 2015 年 10 月 9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新圆沉香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并相应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0507085763《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三径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林建环；注册资本为 8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7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种植、加工、销售：花卉、苗木、盆景；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7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林建环	4,275.57	49.18
2	惠州市新圆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49
3	邓志海	616.84	7.09
4	林卫钧	477	5.48
5	何正伟	451.7	5.19
6	吴浩领	233	2.68
7	陈惠卿	201.56	2.32
8	林惠兰	120	1.38
9	赖桂群	102.67	1.18
10	王小龙	89.9	1.03
11	蔡来弟	72	0.83
12	周海琴	70	0.80
13	曹红卫	52.67	0.61
14	曾国伟	52.67	0.61
15	黄启团	50	0.57
16	吴能波	50	0.57
17	林红英	47.7	0.55
18	余国营	47.7	0.55
19	王凌茵	47.7	0.55
20	廖思权	47.7	0.55
21	翁勤学	47	0.54
22	罗炯雯	40	0.46
23	曾凯航	30	0.34
24	黄健明	25	0.29
25	罗裕平	25	0.29
26	叶俊	23.85	0.27
27	何荣军	23.85	0.27
28	谢明强	23.85	0.27
29	钱莉	23.85	0.27
30	吴焯恒	23	0.26
31	李永新	22	0.25
32	潘子军	21	0.24
33	陈沧桑	20.61	0.24
34	黄蝶	20.61	0.24
35	林齐花	20	0.23
36	林新泉	20	0.23
37	余燕辉	20	0.23
38	吴国雄	20	0.23
39	刘自容	20	0.23
40	蔡军	20	0.23
41	黄晓萍	19	0.22

42	林锦生	18	0.21
43	叶惠容	15	0.17
44	朱惠迁	12	0.14
45	孙奇正	10	0.11
46	石张爱	10	0.11
47	王耀娴	10	0.11
48	石和军	10	0.11
合计		8700	100

经核查，公司主要出资为实物与货币，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代持行为，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月，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参考价，收购其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合规。

1、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林建环	博罗县泰美镇三径村老围经济合作社邓公坑	50	100%	种植、加工、销售：花卉、苗木、盆景植物；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

2、收购动因

公司出于拓展苗木销售业务范围的考虑及同业竞争关系，决定收购该公司。

3、收购的决议批准情况

2015年1月12日，沉香谷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林建环将其持有沉香谷70%股权，以35万元价格转让给新圆沉香有限；股东林卫钧将其持有沉香谷30%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新圆沉香有限。

2015年1月13日，林建环（出让方）与新圆沉香有限（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沉香谷70%的股权以35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5年1月13日，林卫钧（出让方）与新圆沉香有限（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沉香谷30%的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4、收购的作价依据

针对本次收购，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收购价格确定为50万元，主要考虑该子公司未实际经营状态，且处在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

2015年1月19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博罗县工商局向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220000901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新圆沉香有限。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圆沉香有限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除开上述情形，公司从成立至今没有其他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林建环，董事长，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252619711205xxxx，高中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泰美中学。1991年3月—1993年6月是惠州市惠城区宏昌建筑机械公司员工；1995年8月

—2010年8月，在惠州市惠城区信誉建筑机械经营部任总经理；2010年9月—2012年6月在惠州市博罗县筹划新圆园林绿化农场；2012年7月—2014年11月，在惠州市新圆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新圆沉香有限前身）任总经理；2015年6月—现在，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惠州市沉香协会会长。

2、何正伟，董事，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2819730821xxxx，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1996年9月—2002年12月在成都做散工，随后在南洋字具厂任质检员；2003年3月—2004年12月在佛山市长鑫家具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2005年3月—2007年7月在乐从家具城任营业销售部主管；2007年8月—现在，在南海区顶尖家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现在，任股份公司董事。

3、邓志海，董事，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2319700608xxxx，中学学历。1986年6月毕业于顺德区乐从水藤中学。1986年9月—1989年8月在顺德区德力柴油机厂做工人；1990年2月—1993年12月在顺德区乐从适时家具厂做工人；1994年1月—2006年5月在顺德区乐从海宇家具厂任经理；2006年8月—2014年4月在顺德区乐从镇鑫海美克龙家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9月—现在，任股份公司董事。

4、林琼花，董事，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52619701101xxxx，硕士学历。2006年6月于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本科，2011年7月毕业于中欧国际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1997年1月—2005年6月在东莞市新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兼任厂长；2005年7月—2007年1月在东莞市森域服饰任财务总监；2007年3月—2008年12月在深圳市中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2009年02月—2012年1月在超越服饰（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总经理；2012年02月—2015年3月在深圳市智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咨询顾问；2015年9月—现在在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任董秘、副总经理、董事。

5、林红英，董事，女，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50119621205xxxx，高中学历。1980年毕业于泰美中学。1983年3月—1993年3月待业在家；1993年—现在惠州市惠城区新华达汽车配件维修车行任总经理；2015年9月—现在，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吴浩领，监事会主席，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2319581225xxxx，中学学历。1976年毕业于顺德区乐从镇罗沙学校。1977年3月—1980年在家务农；1981年2月—1994年10月在顺德区乐从镇罗沙村建筑队工作；1995年—2015年4月在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浩帮家具厂任厂长；2015年9月—现在任股份公司监事。

2、曾焕生，监事，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52619700313xxxx，中专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惠州市成人中专。1992年—2014年12月自主经营餐饮店、日用百货批发部。2015年2月—现在在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任司机和生产作业；2015年9月在股份公司任监事。

3、邓燕彬，监事，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52619640827xxxx中学学历。1979年6月毕业于泰美中学。1980年—2008年在家务农。2008年7月—2012年7月在惠城区花木场任花木培育技术员、2012年7月至现在惠州市新圆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员工，2015年9月—在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林建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林琼花，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金来，副总经理，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32219731115xxxx，大专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惠州市职中。1993年3月—1999年3月在惠州市宏运汽车客运站任业务经理；1999年—2008年在惠州市信誉建筑机械经营部任经理；2009年1月—2011年在惠州农用苗木场培育苗木及种植花卉，2012年1月—现在在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5年9月—现在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亦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一种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412.13	513.78	279.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12.75	221.72	4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12.75	224.65	45.70
每股净资产（元）	1.02	2.22	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2.22	0.46
资产负债率	5.31%	56.85 %	83.67%
流动比率（倍）	18.53	1.71	1.14
速动比率（倍）	1.77	0.71	0.02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9.29	405.41	31.54
净利润（万元）	46.20	176.02	-3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0	176.02	-3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5	176.02	-3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5	176.02	-33.06
毛利率（%）	51.19%	52.59%	46.71%
净资产收益率（%）	0.89%	131.64%	-5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4%	131.64%	-5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7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76	-0.3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4	--	--
存货周转率（次）	0.05	0.69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7.62	8.52	-65.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9	-0.6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
- 4、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具体如下：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目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1、\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901

联系电话：010-56510777

传 真：010-56510790

项目负责人：胡文晟

项目组成员：王雄章、宋洪军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联系电话：0755-3686 6600

传 真：0755-3686 6661

经办律师：王哲、朱建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2 号华悦大酒店 21 楼

联系电话：0731--8873 5999

传 真：0731--8439 1512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永萍、张晨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 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丽丽、陈仲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于苗木花卉及沉香树的种植培育业务，是惠州市优秀的苗木花卉及沉香种植商，且公司后期主要大部分为沉香树的种植培育与销售业务。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5]0234 号显示，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92,898.98 元、4,054,054.00 元、315,353.7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00%、100.00%、100.00%。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沉香树及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等。产品产地土壤、水、空气等环境以及种植过程符合标准，产出的园林绿化苗木花卉及沉香树具有成长速度快、抗病虫害、抗逆性强、出香率高等特点，市场口碑良好。

1、主要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系列产品

产品品种系列	图片	产品特性
秋枫		常绿或半常绿乔木，适宜庭园树和行道树种植，也可在草坪、湖畔、溪边、堤岸栽植，具有药用价值。
幌伞枫		又称富贵树、广伞枫、仿伞枫，为五加科常绿大乔木，属热带和南亚热带的乡土树种。树干通直、苍翠挺拔、树姿雄伟、叶大冠美，且适应性强，已成为我国热带亚热带城乡乔木型景观树的新秀。

产品品种系列	图片	产品特性
紫薇树		又称百日红、痒痒树，是千屈菜科落叶乔木。圆锥花序着生于当年生枝条的顶端，上面有花数十朵或更多；白色、堇色、红色和紫色；每年夏秋季开花，是优良的园林观赏花木。
紫荆		落叶乔木或灌木，原产于中国，性喜欢光照，有一定的耐寒性。喜肥沃、排水良好的土壤，不耐淹，耐修剪。皮果木花皆可入药，其种子有毒，是家庭和睦、骨肉情深的象征。
罗汉松		属常绿针叶乔木，树冠广卵形。树皮灰褐色至暗灰色，浅纵裂，片状脱落。枝叶稠密，叶条状披针形，螺旋状互生，两面中肋明显隆起，表面浓绿色，背面黄绿色。喜温暖湿润气候，耐寒性弱，有药用价值，可作家具、器具、文具等。
黄花风铃木		是一种会随着四季变化而更换风貌的树。春天枝条叶疏，清明节前后会开漂亮的黄花；夏天长叶结果实；秋天枝叶繁盛，一片绿油油的景象；冬天枯枝落叶，呈现出凄凉之美，这就是黄花风铃木在春、夏、秋、冬所展现出不同的独特风味。
九里香		又称九秋香、九树香，属常绿灌木，有时可长成小乔木样，株姿优美，枝叶秀丽，花香浓郁。常见于离海岸不远的平地、缓坡、小丘的灌木丛中。喜生于砂质土、向阳地方。多用作围篱材料，或作花圃及宾馆的点缀品，亦作盆景材料。
小叶榄仁树		属落叶乔木，原产于亚洲热带地区，如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地。高大粗壮，对土质要求不高，但适宜种植于排水良好，并且有充足阳光的地方。在充足空间下，可生长成近似木棉的平衡分层树冠，是理想的观叶乔木。
发财树		为常绿小乔木，原产拉丁美洲的哥斯达黎加、澳洲及太平洋中的一些小岛屿，我国南部热带地区亦有分布。为多年生常绿灌木，性喜温暖、湿润，向阳或稍有疏荫的环境。

产品品种系列	图片	产品特性
蓝花楹		观赏、观叶、观花树种，热带、暖亚热带地区广泛栽作行道树，木材黄白色至灰色，质软而轻，纹理通直，加工容易，可作家具用材。该种同时具有观赏与经济价值。
美丽异木棉		又称美人树、美丽木棉、丝木棉，树冠伞形，叶色青翠，成年树树干呈酒瓶状；冬季盛花期满树姹紫，秀色照人，是优良的观花乔木，是庭院绿化和美化的高级树种。也可作为高级行道树和公园绿化植物。
老人葵		又称丝葵、加州蒲葵。原产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亚利桑那州以及墨西哥等地。树冠优美，叶大如扇，生长迅速，四季常青，是热带、亚热带地区重要的绿化树种。宜孤植于庭院之中观赏或列于大型建筑物前及道中两旁，是极好的绿化树种。
银海藻		植株高大雄伟，形态优美，树干粗壮，叶顶丛生，羽片密而伸展，大型羽状叶片向四方开张，形态如苏铁，使其成为最具观赏价值的羽状叶棕榈植物。茎具有宿存的叶柄基部。羽状全裂，下部针刺状。
黄槐		落叶小乔木或灌木状，羽状复叶，倒卵状椭圆形，先端圆，基部稍偏斜，花大、鲜黄色，种子间有时略缢缩。产亚洲热带至大洋洲。喜光，要求深厚而排水良好的土壤，生长快；繁殖、栽培都较容易。
香樟树		常绿乔木，树皮黄褐色，有不规则的纵裂纹，主产长江以南及西南各地。冬季伐树劈碎或锯成块状，晒干或风干。木材块状大小不一，表面红棕色至暗棕色，横断面可见年轮。质重而硬。有强烈的樟脑香气，味清凉，有辛辣感。

2、沉香树系列产品

产品品种系列	图片	产品特性
--------	----	------

产品品种系列	图片	产品特性
沉香树		是一种热带及亚热带常绿乔木，为世界少有的珍贵药用植物，具有水土保护、植物群体共生保护和提升观赏价值。

沉香树为主根向下生长之深根系弱阳性树种，是水土保护者，有益于生态维护。沉香木相优美，林木景致舒畅，并能增加地力，适合旅游区之景观。对其它树种不产生排挤，且共生共荣。

沉香树全身是宝，经济价值很高。沉香树叶子及花，富含活性钙、黄酮类物质、氨基酸、蛋白质、多种维生素、矿物质及天然芳香物质，可制茶叶，也可采收制浸膏用于配制香精。沉香的树皮纤维柔韧、白细，是制作打字蜡纸、钞票纸等高级纸张和人造棉的好原料。

沉香树可开发价值巨大。沉香自古被认为是众香之首，二千多年来被制成各种形态的香品，用于香道、熏闻、养生以及各大宗教祭祀。沉香是香道的重要香材，也用在制作各类合香制品上，还被制成各类香品（线香、塔香、丸香等）用以养生熏闻，此外，还被用于各大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道教等）的供奉和祭祀方面。

入药。沉香是芳香健胃的驱气药，主辛散疏通，在温胃行气药中，功效显著。治逆喘特别有效，对于闭尿症，神经性抑郁胃绞痛等都有效用。最重要的是可平衡中枢神经、镇静情绪、理诸气而调中，帮助行气入定，在中药材中是非常珍贵的极品。中药有数百种药方中含有沉香成份，目前市面上比较常见的有沉香顺气丸、沉香养胃丸、八味沉香丸、二十四味沉香丸、三十六味沉香丸、苏和香丸、大力活络丸、救心丹、脑心四香等药。

提油。沉香的提取物，是欧洲制作高档香水的重要添加成分，起到稳香剂的作用。此外，沉香木经蒸馏提炼成沉香油，可直接用以宗教场合，用以涂抹身体或物品，以起到安神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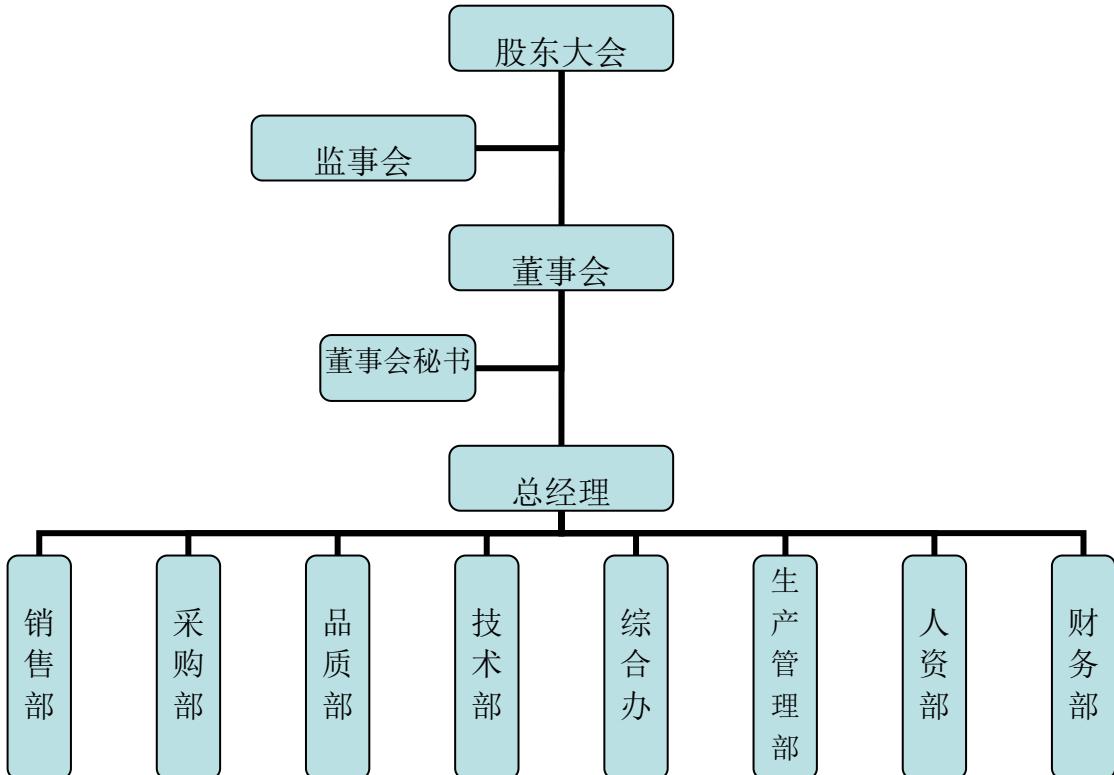
收藏。制作成工艺品（各种摆件）或是饰品（手珠、念珠、挂牌等），用以佩戴，供佛、收藏、镇宅。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2、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14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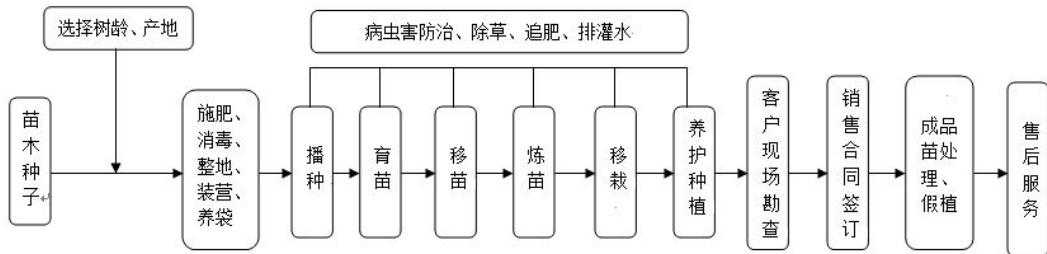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林建环

营业场所：博罗县泰美镇三径村老围经济合作社邓公坑

经营范围：种植、加工、销售：花卉、苗木、盆景植物；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图如下：



上述流程显示，公司苗木生产具有时间周期长的特点。这一特点是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另外，2012 年公司主要时间精力是与农户签订的租赁合同销售的苗木资产较少，而且公司 2015 年 3 月份由 48 名股东以苗木资产进行增资，增加了消耗性生物资产总额。由于苗木种植后有一个自然生长期，导致报告期苗木销售要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而定。目前公司主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沉香树苗与各类苗木花卉，截止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总额 8369 万元。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业务要素

公司拥有的关键性资源主要有租赁土地资源及核心种植养护技术。公司通过租赁等方式拥有土地资源，特别是公司拥有适合种植沉香苗木的博罗县土地，这为公司种植沉香等珍贵苗木提供了特有良好的土地资源。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林木所有权及外购软件。

(1) 林木所有权情况

经核查，新圆沉香有限共持有1本《林权证》，该等《林权证》为博罗县农业和林业局颁发，《林权证》上登记的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林木所有权人、林木使用权权利人均为新圆沉香有限。该《林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林权证号	座落	面积(亩)	终止时间	他项权利
博林证字(2015)第 003888号	泰美镇三径村	663	2034.1.1	无

(2) 外购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时间	所有权人
1	金蝶软件	18,000.00	2015.1.31	有限公司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28.42	5.86	22.56
办公设备	12.43	2.87	9.56
其他设备	36.46	3.49	32.97
合计	77.31	12.22	65.09

(1) 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购置日期
1	洒水车	BGSB001	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	2015-4-10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日常办公用品与车辆，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由他人授权获得的特许经营权，也不存在授予他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从事沉香树及各类花卉的种植与销售，不涉及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现有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六)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从事沉香树及各类花卉的种植与销售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七) 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从事沉香树及各类花卉的种植与销售，在经营中遵守相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公司在册员工 2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6	24%
行政管理人员	6	24%
销售人员	4	16%
财务人员	2	8%
生产人员	5	20%
综合部人员	2	8%
合计	25	100%

2、学历结构

本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1 人，大专学历 7 人，高中、中专及技校学历 19 人。

学历水平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1	4.00%
大专	7	28.00%
大专以下	17	68.00%
合计	25	100.00%

3、年龄结构

本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5 人，31-40 岁员工 7 人，41-50 岁员工 9 人，51 岁以上的员工 6 人。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4	16.00%
31—40 岁	7	28.00%
41-50 岁	8	32.00%
51 岁以上	6	24.00%
合计	25	100.00%

公司岗位结构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公司业务主要为沉香树种植与销售，以大专学历以下为主，大专学历以下的员工约占 70.37%，近一半员工的年龄在 40 岁以下，约占 44.45%，公司属于种植培育苗木花卉的公司，主要培育人员具备丰富的种植培育经验，同时公司拥有在新产品的苗木培育种植的技术人员，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的特点。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业务职级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林建环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49.18%
张金来	副总经理	2012 年	0.23%
林国亮	技术员	2012 年	--
邓燕彬	监事/技术员	2012 年	--
邓运平	技术员	2012 年	--
陈玉富	技术员	2012 年	--
合计	-	-	49.41%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林建环、张金来、邓燕彬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之一，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林国亮，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25 26 1964 0927xxxx。高中学历，1982 年毕业于泰美中学。1983 年 1 月—2008 年 8 月在家务农；2008 年 9 月—现在股份公司前身惠城区新圆花木场、惠州市新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任种植技术员。

邓运平，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13 22 1972 0709xxxx，中学学历，1987 年 6 月毕业于泰美中学。1987 年

—2008年在家务农。2008年7月—现在在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前身惠城区新圆花木场、惠州市新圆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员工。

陈玉富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02 02 1984 0615 xxxx，中学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贵州省盘县马场乡中学，1998年9月—2006年5月在家务；2006年7月—2010年10月在惠州各处打散工；2011年1月—现在在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前身惠州市新圆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等	225.32	48.01%	37.86	9.34%	31.54	100%
沉香树	208.98	44.53%	350.70	86.51%	-	
沉香树养护	34.99	7.46%	16.85	4.15%	-	
合计	469.29	100%	405.41	100%	31.54	1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目前公司有销售商品收入即销售沉香树、绿化树和提供劳务收入即养护沉香树。销售沉香树、绿化树交付树种给客户时即确认收入，即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条件；提供劳务收入即养护沉香树接受益期分期确认收入（公司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即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条件。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5年 1-7	1	博罗县罗阳镇睿艺景观苗圃场	144.57	30.81%
	2	黄燕帆	109.47	23.33%
	3	张俊龙	92.25	19.66%
	4	罗建荣	22.00	4.69%
	5	王小张	42.87	9.13%
		合计	411.15	87.62%
2014年度	1	袁林	121.13	29.88%
	2	王圣华	55.00	13.57%
	3	孔慧明	40.85	10.08%
	4	余国营	34.88	8.60%
	5	印传学	25.58	6.31%
		合计	277.43	68.44%
2013年度	1	曾龙辉	3.88	12.29%
	2	王清燕	3.72	11.80%
	3	林小强	2.76	8.75%
	4	周新堂	2.50	7.92%
	5	江火清	2.35	7.47%
		合计	15.21	48.23%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苗木花卉沉香树系列产品，在相关产品的经营行业中，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故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经营过程中，公司采取的是直接采购与销售，公司根据市场价与个人供应商/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了苗木品种与规格、价款、支付方式等条款，对于发票的取得方式主要在支付采购货款或收到客户款项的同时就向对方索取发票，通常情况下，公司将苗木挖起，由客户在田间地头验货并自行装车运走。公司对长期合作、信用好的客户采取发货后收款的方式，

对零星客户采取收取部分货款后再发货的方式。货款结算方式分为二种：一种是由公司直接向客户收取现金，另一种是通过个人网银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和单位的销售规模及比例情况如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销售总额	个人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2013 年	315, 353. 70	315, 353. 70	100. 00%
2014 年	4, 054, 054. 00	4, 054, 054. 00	100. 00%
2015 年 7 月	4, 692, 898. 98	3, 131, 648. 98	66. 73%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采购占总采购的比重如下表：

	采购总额	个人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3 年	2, 703, 500. 00	2, 678, 500. 00	99. 08%
2014 年	740, 920. 00	493, 920. 00	66. 66%
2015 年 7 月	2, 577, 600. 50	1, 722, 000. 00	66. 8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收入	4, 692, 898. 98	4, 054, 054. 00	315, 353. 70	9, 062, 306. 68
其中：现金收入	319, 750. 00	4, 054, 054. 00	315, 353. 70	4, 689, 157. 70
现金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6. 81%	100. 00%	100. 00%	51. 74%

现金采购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采购	2, 577, 600. 50	740, 920. 00	2, 703, 500. 00	6, 022, 020. 50
其中：现金采购	343, 820. 10	222, 000. 00	2, 678, 500. 00	3, 244, 320. 10
现金采购占总采购比例	13. 34%	29. 96%	99. 08%	53. 87%

鉴于本地区农林行业特殊状态，客户销售市场尚不成熟，区域内的大多数中小农林花卉种植业的客户属于个人客户购买。而公司目前规模相比其他大型

的园林公司而言较小，公司起步发展阶段存在个人客户与现金交易的情况，而现金交易也将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管理水平的提高而进一步规范化，目前公司已加强了对于现金交易的管理，已配备财务专人负责现金收支管理，专人收取客户现金于当日或次日交付至公司账户过后并进行财务对账，随着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及网上转账的方便程度，现金交易的比例将会逐步减少，后期公司将实现全面网上转账，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部门，包括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综合部、销售部等部门；公司生产培育苗木流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流程制度进行，公司的销售点固定，销售的现金由出纳当天或者第二天存入公司的财务账上，并建立相应的台账，公司的采购与销售均需由部门统一管理，目前公司内控措施设计合理并能有效的运行。

（二）主要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等	152.73	66.68	20.38	10.60	16.81	100
沉香树	55.03	24.03	163.15	84.88	-	-
沉香树养护	21.28	9.29	8.67	4.51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29.04	100	192.20	100.00	16.81	100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	-	-	-	-	-
合计	229.04	100	192.20	100.00	16.81	1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 比例
2015年 1-7月	1	李仕银	33.6	37%
	2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	27.73	31%
	3	郭积言	9.88	11%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 比例
	4	董旺成	9.83	11%
	5	董双成	9.67	11%
		合计	90.71	100%
2014年 度	1	李仕银	33.60	33%
	2	董双成	29.68	29%
	3	广东绿洲肥业有限公司	18.00	18%
	4	郭积言	9.88	10%
	5	董旺成	9.83	10%
		合计	100.99	100%
2013年 度	1	广东绿洲肥业有限公司	2	80%
	2	广州市金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5	20%
		合计	2.5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所有重大采购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真实的采购业务。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对外进行借款。

2、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沉香树的养护，公司向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如下：

期间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 履行期间	履行 情况	金额 (万元)
2013 年度	1	叶学文	沉香树的销售及养护	2014.3.1- 2044.2.28	正在履行	105.00
	2	印传学	沉香树的销售及养护	2014.3.1- 2044.2.28	正在履行	115.50
2014	1	陈树林	沉香树的销售及养护	2014.4.20-	正在履行	110.00

年度				2034.3.19		
	2	袁林	沉香树的销售及养护	2014.12.13-2044.12.12	正在履行	598.05
	3	钱莉	沉香树的销售及养护	2014.8.1-2044.8.10	正在履行	105.00
	4	王耀娴	沉香树的销售及养护	2014.9.1-2044.8.30	正在履行	105.00
	5	余国营	沉香树的销售及养护	2014.4.20-2044.4.19	正在履行	157.50
	6	孔慧明	沉香树的销售及养护	2014.11.8-2034.11.7	正在履行	209.00
	7	王圣华	沉香树的销售及养护	2014.9.1-2044.3.30	正在履行	262.50
2015 年 1-7 月	1	王 昱	沉香树的销售及养护	2015.2.8.-2045.2.7.	正在履行	63.00
	2	黄燕帆	沉香树的销售及养护	2015.3.20.-2035.3.19.	正在履行	250.26
	3	张俊龙	沉香树的销售及养护	2015.3.20.-2035.3.19.	正在履行	297.00
	4	博罗县罗阳镇睿艺景观苗圃场	绿化树苗	2015.6.10.	履行完毕	144.57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所属年份	序号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1	广州市金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药	2013.4.1-2013.4.30	履行完毕	0.50
	2	广东绿洲肥业有限公司	化肥	2013.4.1-2013.4.30	履行完毕	2.00
	合计					2.5

2014 年度	1	广东绿洲肥业有限公司	化肥	2014.6.2-2014.6.30	履行完毕	8.00
	2	董旺成	沉香苗	2014.4.1-2014.4.30	履行完毕	9.83
	3	郭枳言	沉香苗	2014.6.1-2014.6.30	履行完毕	9.88
	4	梁小军	土地施工	2014.11.18-2014.12.31	履行完毕	11.47
	5	董双成	沉香苗	2014.6.1-2014.6.30	履行完毕	31.70
	合计					70.88
2015 年 1-7 月	1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肥	2015.6.2-2015.6.30	履行完毕	35.40
	2	魏达清	沉香苗	2015.4.20-2015.5.20	履行完毕	138.25
	合计					173.65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的签订情况如下：公司稳定的大客户均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由销售部组织实施，由销售部、财务部、综合部参与合同的签订，合同由综合部保管，销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公司报告期内的自然人客户为花卉苗木的用户，双方的合作模式通过与客户签订《苗木花卉销售合同书》。

采购循环：生产技术中心负责受理采购申请、提交审批、供应商询价评价、执行采购等职责；申请部门或人员配合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保管及维护；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对采购货物进行发票验证及付款。

生产循环：公司生产技术中心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市场运营中心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相应的生产计划，组织相应物料的采购，并组织生产。为满足市场客户订制和公司产品更新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不断提高培育和生产能力，以便快速适应市场的变化。

沉香生产循环：积极开发建设生产基地从“选种育苗→规范种植→标准结香”。

销售循环：公司的营销部主要负责收集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从而发掘、开发新客户及对现有客户进行维护。公司以直接销售的方式向惠州、深圳、东莞等地的客户销售公司的苗木花卉及沉香树等。同时，公司配

备了实力雄厚的客户服务人员，会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参与产品新的培育苗木花卉。

2014年之前，公司处于成长初期，市场开拓能力相对有限，营销方式主要以终端营销为主。2015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公司营销团队人才引进与培养，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所提升，销售渠道逐渐拓展，与一些景区、房地产公司、大型苗木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一整套的采购--种植--养护--销售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销售业务结构完整。

公司业务主要立足于苗木花卉和沉香树的种植和销售。其中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业务为各类苗木花卉、沉香树苗的培育与销售，公司以苗木种植行业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利用博罗县优越的自然条件发展，这为公司种植沉香等珍贵苗木提供了特有良好的土地资源，目前已建立规模化的沉香苗木、种植基地。

公司所需的主要苗木、化肥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目前以大量种植为主线来储备资源，在种植的过程中，利用惠州市博罗县优越的自然条件发展沉香产业。

公司主要以种植培育建设为主，在培育苗木花卉的同时，大量培育沉香树，目前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根据客户要求直接提供沉香树与养护。公司与客户签订苗木销售及护养合同，销售合同约定苗木品种（规格）、价格、支付方式及后续沉香树的养护期限、价格、支付方式等条款。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分类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苗木花卉及沉香树的种植及销售，后期公司主要以沉香树的种植及培育为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林业（A0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属于“林木育苗（A0212）”指通过人为活动将种子、穗条或植物其他组织培育成苗木的活动，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林业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为我国花卉行业的主管部门。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具体的职能包括：实施花卉行业的行政管理；研究行业发展战略，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起草有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具体的职能包括：组织拟定全国林业花卉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指导商品林、花卉的建设。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行业相关的规定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障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监督林业行政执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	明确国家实施林业生态建设与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的改革方向，是指导林业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国家林业局等七部委	明确在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林业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提出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明确大力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不断创新集体林业经营的体制机制，依法明晰产权、放活经营、规范流转、减轻税费，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促进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二）所处行业概况

林业是生态建设的主体，肩负着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状况、保障国

土生态安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的重任。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科学技术已经成为突破林业发展瓶颈、转变林业发展方式的主要推动力。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既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新时期赋予林业的光荣使命。林业具备的生态、经济、社会、碳汇和文化功能。

广东省是我国林业大省。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到 2015 年全省森林面积比 2009 年增加 60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增加 1.32 亿立方米，实现林业“双增”目标迫切需要提升森林资源培育和经营管理水平。近年来，广东省台风暴雨、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频发，易引起水土流失和风沙侵蚀，给国土生态安全带来严重威胁。以建设绿色生态屏障、保障国土生态安全为核心，重点突破困难立地造林、石漠化治理、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湿地保护、森林抚育、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健康、生态效益监测与评估等关键技术，培育和筛选出一批抗逆性强的林业生态工程优良植物材料；构建主要类型生态公益林优化栽培模式，加快森林生态系统恢复进程。

惠州市地处广东省东南部，毗邻香港、深圳、广州，风光旖旎，山川秀美，有着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优美的自然环境。2012 年，惠州市委、市政府正式向省林业厅、国家林业局申请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创森以来，惠州市通过实施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等十大重点生态工程，努力建设美丽惠州。至 2014 年底，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1066.3 万亩，有林地面积达到 1007.53 万亩，森林蓄积量达到 3267.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61.6%，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2 平方米，2014 年实现林业产业总产值 151.92 亿元。2014 年 9 月，我市成功摘取“国家森林城市”金牌，成为广东第一个获此殊荣的地级市。

随着我国生态修复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投入的不断增长，沉香树木的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三）行业发展趋势

沉香树尽管全世界都在用，但只有少地方才能种。沉香树对生长环境有要求，一般生于海拔 400 米以下，年平均温 19–25℃，在国内只有海南全省、广东、广西、云南、福建等少部分区域可种植，并且沉香属深根系弱阳性树种，非常利于水土保护，是按树改造的最佳品种，而且在种植过程中，农药需求量较少，不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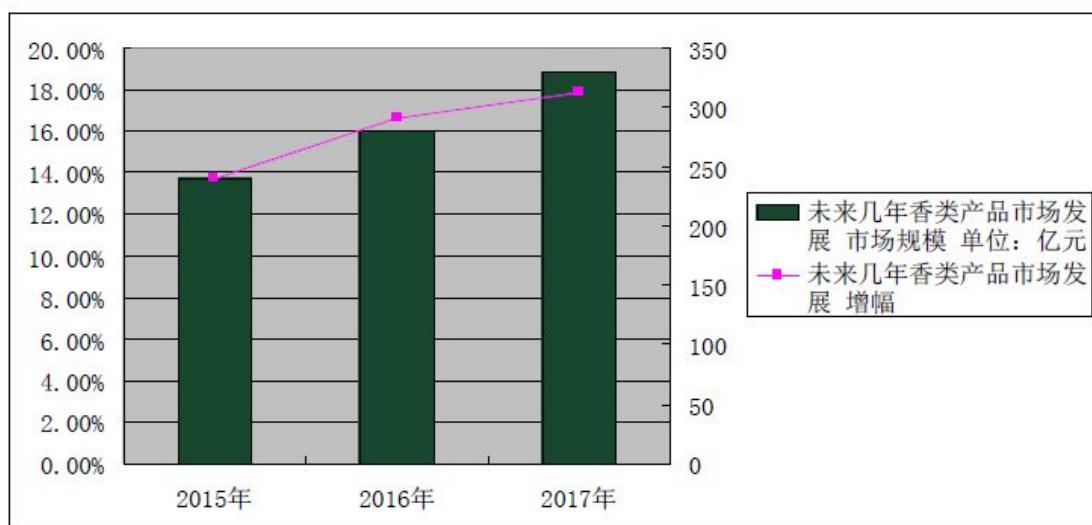
危害土质及人体的健康，有益于生态维护，具备极高的生态效益，沉香树主要的经济价值是成年的沉香木与通过物理方式使沉香树结成“沉香”。

随着人们生活与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香”制品消费受众的年龄层次、消费能力也在不断扩大、提升，人们更加注重环保健康、时尚自然、返璞归真，同时国家近两年来积极倡导、鼓励传统文化产业的复兴，因此未来天然沉香、环保无烟香、文化用香等产品将逐渐成为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市场潜力巨大。

从国内外香类产品市场来看，随着产品功能和类型不断丰富、延伸，消费群体也随之不断年轻化、白领化，“香”不只是我们传统观念中的敬神礼佛之必备，而是更加广泛的应用于改善家居环境、提高生活品味、礼尚往来的日用消费品、文化用品，“品香”、“用香”逐渐成为一种时尚的生活理念、文化品味。

随着人们对生活、居住、工作环境的日益重视及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市场对卫生香的需求持续增长；熏香通过天然植物芳香成分改善人体的亚健康状态，迎合了国际上芳香疗法的潮流，市场需求也呈逐步增长趋势。同时，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香文化源远流长，各类香制品作为一种文化消费品。

根据 2012-2014 年中国香类产品行业调查研究报告显示，香类制品 2014 年的销售规模达到 200 亿元，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预计至 2017 年达到 300 亿元以上。



(数据来源：中国香类产品行业调查研究报告)

（四）行业主要壁垒

1、评价行业准入壁垒

沉香树木种植技术涉及植物学、植物营养学、土壤肥料学、遗传学、植物病理学、植物病虫害防治学等众多学科，能熟练掌握上述专业学科并综合应用的人才较少。同时，沉香树木的种植时间周期较长，需要科研人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通过长期的树木种植实践，才形成了公司一系列的沉香树木品种大规模种植能力。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多品种的沉香树木种植体系。

2、土地资源壁垒

优质土地资源是优选、种植沉香树木的主要资源载体。公司利用地处珠三角地区惠州的地理优势，拥有规模较大的沉香树木种植基地。该地交通条件十分便利，是一个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十分理想的沉香树木种植基地，为公司大规模进行优选、种植、养护、运输等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并使得树木种植成本始终处于经济、可控状态。行业的新进入者能否获得优良的树木种植基地是其发展的主要瓶颈。

3、资金壁垒

受沉香树木的种植技术要求及苗木自身的生长规律的影响，种植在栽种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同时，受土地资源限制，沉香树木企业一般都通过土地流转方式租赁土地进行苗木种植，大面积的土地租赁则需每年支付大额的土地流转费。同时，苗木种植、养护、病虫害防治都是以人工作业为主，日益增长的劳动力成本也是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规模化的苗木生产必然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資金实力。

4、品牌壁垒

品牌是影响客户选购的重要因素。品牌苗木代表着能为客户提供质量优异的苗木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依靠其在沉香树木种植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树立了品牌形象，形成了稳定的营销渠道，并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这些优势又进一步加快了公司在种植养护技术创新、规模化种植等方面的步伐。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资源将进一步向公司集中，公司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将更加显著。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沉香树木行业需求量大，前景广阔。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

优势较为明显，但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2、自然灾害风险

沉香树木林业产业由于自身的弱质性和生产过程的特殊性，在整个再生产循环过程中面临着自然灾害风险（包括暴风雨、病虫害等）。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目前行业情况

①市场规模

2014 年我国沉香木需求量565.37吨，行业主要依赖进口满足需求，其中 2014年度沉香木进口365.5吨，目前加里曼丹、柬埔寨、文莱、马来西亚、达拉干、马尼拉等产区的沉香可能在一二线产区之中，虽然产品品质并非最好，但是这些产区的沉香佛珠、手串、挂件、熏香制品占有率达到80%左右，占市场主导位置。

2010-2014年中国沉香木行业总产值（单位：千元）



（来源：国家统计局，中经产业研究院）

目前，沉香树已非常稀少，即使是沉香生产大国越南，每年野生沉香的总产量也仅为 20 公斤左右。正是这种资源的稀缺性，促使沉香价格成倍上涨，沉香投资愈发火爆。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沉香木 2010 年产值为 1.65 亿元，此后因全球经济不断恶化以及国内外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2011 年沉香木行业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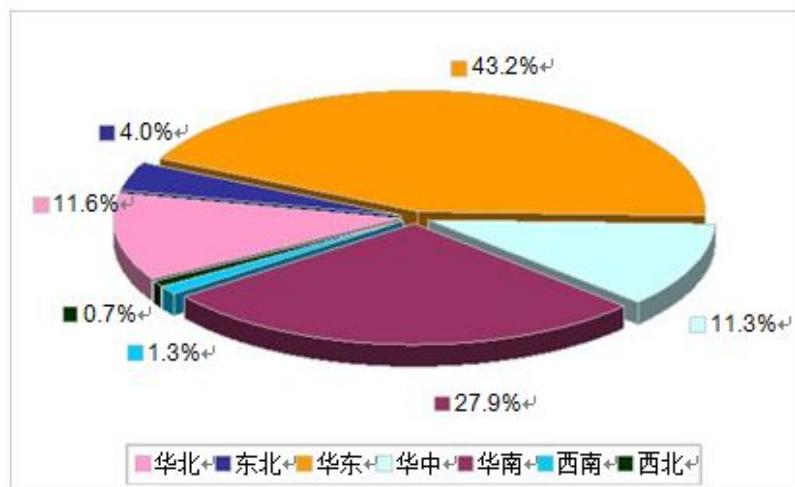
放缓到 9.6%，2013-2014 年增速有所回升，其中 2014 年行业产值增速达到 16.4%，年度产值 2.83 亿元，目前我国沉香木生产企业数百家，2014 年规模以上企业 28 家，比 2013 年增加了 1 家。

沉香，这种自古就是王宫贵族身份与尊贵的象征物，以前都是作为艺术品在拍卖会上出现，而能够购买沉香制品的群体都是所谓的高净值人群。而今，在沉香企业的大力推动下，沉香产品投资的门槛降低了，加上生活消费水平的逐年提高，消费者消费意识的日趋理性，沉香，从“奢侈品”逐渐转向平民投资消费市场。

另一方面，随着沉香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沉香也从高雅殿堂步入寻常老百姓家。沉香洗面奶、沉香沐浴露、沉香牙膏、沉香精油、沉香茶、沉香酒等日常消费品不断出现，融入到普通大众的生活中，沉香消费已成大众趋势，走向了平民消费。

②不同区域企业总产值比较

2014 年中国沉香木行业总产值区域对比



(来源：国家统计局，中经产业研究院)

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在 2013 年协会年会统计，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全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大致在 16,000 家左右，处于一个比较分散的格局。虽然行业的发展空间很大，但是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同时伴随着行业的发展与整体施工与设计技术的提升，现有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之间的博弈使得行业内部的竞争越来越激烈。

在沉香种植行业，经营者普遍规模较小，经营者主要是以农户为主，国内尚无以沉香种植为主业的上市公司。

政府一直鼓励沉香树木种植，鼓励桉树林改造，鼓励企业发挥龙头作用参与沉香树木开发与科研等业务。近年来，在有利的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沉香树木种植企业的利润和业务量得到持续的增长。

公司被博罗县泰美镇政府授予“桉树林改造示范单位”、“泰美镇乡村特色游重点单位”、惠州市沉香行业协会会长单位，荣获博罗县泰美镇爱心企业、惠州电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等荣誉称号。综上，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已不断提高。

2、公司竞争优势

(1) 独特的创新商业模式的优势

经过快速发展，公司创始人利用多年种植及培育经验，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创新盈利模式，探索并全力打造新型产业生态圈。围绕公司沉香信息交易平台的运营模式，充分整合社会物流资源，探索并打造以种植培育业为核心，商贸业、物流业和相关服务业共同参与的产业生态圈。

(2) 强大的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耕耘，沉香树木产品市场知名度高，反响良好，公司作为惠州市沉香行业协会优秀企业，社会公信力强，品牌优势突出。

(3) 稀缺的大规模沉香种植基地优势

公司为提高沉香产品的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从沉香种植基地入手，目前沉香苗木种植基地主要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惠州市博罗县境内，该地区土壤、气温等自然条件优越，适合种植沉香苗木培育及种植。

(4) 产品质量优势和市场认同优势

公司沉香树木产品种植养护技术领先，产品质量好，产品获得社会各界广泛赞誉，市场消费者认知度高。

(5) 稳健的经营管理理念

近年来，公司财务健康与否成为衡量企业能否持续运营的重要标准。一直以来，公司都推行稳健的经营理念，并将其贯穿于采购、种植、销售等各个环节中。在采购方面，公司通过严格的检验来保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周期及品质，

降低采购和保管成本。在销售方面，公司执行稳健的客户信用政策，降低公司回款风险，加速资金周转。

（6）求真务实的企业文化

公司将求真务实价值观转化为公司的内部规范，并通过该理念来达到培育种植的精细化管理。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单一，融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传统渠道，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压力较大。后续公司资金来源需利用资本市场的股权融资渠道，来满足发展的需求。

（2）人力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稳定，对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很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拥有核心人才，但仍不能够满足公司现时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与国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沉香树种植、养护及营销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林业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但规定对外担保需由股东会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的主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第十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
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现场参观；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七)其他方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关联交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符合第十条情况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三) 总经理，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四)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对涉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五)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涉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

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9月30日，公司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曾在为按规定零申报的情况，暂未发现有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博罗县农业和林业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农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博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环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林建环出具声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植、加工、销售：花卉、苗木、盆景；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系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形。

(四) 财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环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声明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圆沉香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2、本人声明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股与新圆沉香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上述声明及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的，本人向新圆沉香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新圆沉香所有；

4、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圆沉香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有权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3)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4)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对涉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 (5)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涉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林建环	董事长、总经理	42,755,700.00	直接持股	49.18%
林卫钧	与林建环系父子关系	4,770,000.00	直接持股	5.48%
林惠兰	与林建环系姐弟关系	1,200,000.00	直接持股	1.38%
邓志海	董事	6,168,400.00	直接持股	7.09%
林红英	董事	477,000.00	直接持股	0.55%
何正伟	董事	4,517,000.00	直接持股	5.19%
林琼花	董事/董秘/副总/财务总监	--	--	--
吴浩领	监事主席	2,330,000.00	直接持股	2.68%
吴焯恒	与吴浩领系父子关系	230,000.00	直接持股	0.26%
曾焕生	监事	--	--	--
邓燕彬	职工监事	--	--	--
张金来	副总经理	--	-	--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合计		62,448,100.00	--	71.81%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止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形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担任职务
林建环	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5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惠州市汉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	监事
	惠州市沉香协会会长	--	会长
何正伟	佛山市顶尖家具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邓志海	佛山市顺德区鑫海美克龙家具有限公司	50 万	执行董事、总经理
林红英	惠州市惠城区华达汽车配件维修车行	个体户	负责人
吴浩领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浩帮家具厂	个人独资企业	厂长

注：除该表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实际控制

人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环	100,000.00	1.0	计算机软件开发；LED 器件、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模具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林建环担任。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建环、何正伟、邓志海、林琼花、林红英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浩领、曾焕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邓燕彬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9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浩领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2015年9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林建环为董事长；经董事长林建环提名，聘请林建环为公司总经理，张金来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林琼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5]0234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新园沉香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园沉香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12.95	43,574.21	16,519.02
应收账款	2,124,336.20	-	-
其他应收款	6,036,800.00	1,980,000.00	-
预付账款	606,241.98	39,000.00	21,500.00
存货	83,698,440.69	2,924,763.61	2,638,226.62
流动资产合计	92,555,431.82	4,987,337.82	2,676,245.6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50,930.91	150,432.78	122,081.25
在建工程	724,076.20	-	-
无形资产	15,9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8.8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916.00	150,432.78	122,081.25
资产总计	94,121,347.82	5,137,770.60	2,798,326.8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473,974.14	1,027,774.00	25,000.00
预收账款	1,043,250.00	1,763,158.98	-
应付职工薪酬	295,494.28	77,065.00	36,100.00
应交税费	22,978.91	2,595.98	228.4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58,116.28	50,000.00	2,2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3,813.61	2,920,593.96	2,341,32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93,813.61	2,920,593.96	2,341,328.48
股东权益：			
股本	87,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48,318.50	-	-
盈余公积	226,973.35	178,949.92	-
未分配利润	1,452,242.36	1,038,226.72	-543,001.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27,534.21	2,217,176.64	456,998.41
股东权益合计	89,127,534.21	2,217,176.64	456,998.4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4,121,347.82	5,137,770.60	2,798,326.8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01.17	20,895.21	16,519.02
应收账款	2,124,336.20	-	-
其他应收款	6,036,800.00	1,980,000.00	-
预付账款	606,241.98	39,000.00	21,500.00
存货	83,698,440.69	2,924,763.61	2,638,226.62
流动资产合计	92,498,320.04	4,964,658.82	2,676,245.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2,483.78	-	-
固定资产	650,930.91	150,432.78	122,081.25
在建工程	724,076.20	-	-
无形资产	15,9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8.8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8,399.78	150,432.78	122,081.25
资产总计	94,516,719.82	5,115,091.60	2,798,326.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473,974.14	1,027,774.00	25,000.00
预收账款	1,043,250.00	1,763,158.98	-
应付职工薪酬	293,994.28	75,065.00	36,100.00

应交税费	22,978.91	2,595.98	228.4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54,988.28	-	2,2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89,185.61	2,868,593.96	2,341,32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89,185.61	2,868,593.96	2,341,328.48
股东权益:			
股本	87,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802.28	-	-
盈余公积	226,973.35	178,949.92	-
未分配利润	1,499,758.58	1,067,547.72	-543,001.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89,127,534.21	2,246,497.64	456,998.4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4,516,719.82	5,115,091.60	2,798,326.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92,898.98	4,054,054.00	315,353.70
减：营业成本	2,290,431.12	1,921,981.56	168,05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77.58	13,784.40	0.00
销售费用	420,438.73	69,700.00	62,400.00
管理费用	1,028,107.29	287,664.39	415,246.80
财务费用	1,624.91	745.42	253.70

资产减值损失	343,480.28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539.07	1,760,178.23	-330,602.5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8,50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039.07	1,760,178.23	-330,602.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039.07	1,760,178.23	-330,602.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039.07	1,760,178.23	-330,602.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039.07	1,760,178.23	-330,602.54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92,898.98	4,054,054.00	315,353.70
减：营业成本	2,290,431.12	1,921,981.56	168,05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77.58	13,784.40	0.00
销售费用	420,438.73	69,700.00	62,400.00
管理费用	1,011,421.29	258,473.35	415,246.80
财务费用	115.69	615.46	253.70
资产减值损失	343,480.28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734.29	1,789,499.23	-330,602.5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8,50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234.29	1,789,499.23	-330,602.54
减：所得税费用	480,234.29	1,789,499.23	-330,60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234.29	1,789,499.23	-330,602.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0,234.29	1,789,499.23	-330,602.54
-----------------	-------------------	---------------------	--------------------

5、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5,300.00	5,817,324.89	315,1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856.37	490,050.33	18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6,156.37	6,307,375.22	495,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6,668.31	929,16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826.44	526,900.00	422,7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31.64	12,711.15	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840.74	4,753,443.32	726,05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9,967.13	6,222,220.03	1,149,25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189.24	85,155.19	-654,15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0,150.50	58,100.00	123,0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150.50	58,100.00	123,07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150.50	-58,100.00	-123,07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38.74	27,055.19	-777,22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74.21	16,519.02	793,74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12.95	43,574.21	16,519.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5,300.00	5,817,324.89	315,1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0,854.59	440,050.00	18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6,154.59	6,257,374.89	495,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5,828.31	929,16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9,826.44	500,900.00	422,7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1.64	12,711.15	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361.74	4,752,121.99	726,05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4,398.13	6,194,898.70	1,149,25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756.46	62,476.19	-654,15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0,150.50	58,100.00	123,07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150.50	58,100.00	123,07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150.50	-58,100.00	-123,07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05.96	4,376.19	-777,22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5.21	16,519.02	793,74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01.17	20,895.21	16,519.0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78,949.92	1,038,226.72	2,217,17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178,949.92	1,038,226.72	2,217,17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000,000.00	448,318.50	48,023.43	414,015.64	86,910,35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039.07	462,039.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000,000.00	448,318.50			86,448,318.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000,000.00	448,318.50			86,448,318.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023.43	-48,023.43	

1、提取盈余公积			48,023.43	-48,023.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448,318.50	226,973.35	1,452,242.36	89,127,534.21

(2)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43,001.59	456,99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43,001.59	456,99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949.92	1,581,228.31	1,760,17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0,178.23	1,760,178.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8,949.92	-178,949.92	

1、提取盈余公积			178,949.92	-178,949.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78,949.92	1,038,226.72	2,217,176.64

(3)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12,399.05	787,60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12,399.05	787,60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602.54	-330,60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602.54	-330,602.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543,001.59	456,998.4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78,949.92	1,067,547.72	2,246,49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178,949.92	1,067,547.72	2,246,49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000,000.00	400,802.28	48,023.43	432,210.86	86,881,03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234.29	480,234.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000,000.00	400,802.28			86,400,802.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000,000.00	400,802.28			86,400,802.2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023.43	-48,023.43	

1、提取盈余公积			48,023.43	-48,023.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400,802.28	226,973.35	1,499,758.58	89,127,534.21

(2) 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43,001.59	456,99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43,001.59	456,99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949.92	1,610,549.31	1,789,49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9,499.23	1,789,499.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8,949.92	-178,949.92	

1、提取盈余公积			178,949.92	-178,949.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78,949.92	1,067,547.72	2,246,497.64

(3) 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12,399.05	787,60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12,399.05	787,60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602.54	-330,60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602.54	-330,602.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543,001.59	456,998.4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1、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判断依据如下：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6、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7、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8、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9、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

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孰低法，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四）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以上（含5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以上（含500.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及公司员工组合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员工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及公司员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0	2.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六）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收入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十三) 税项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增值税	3%、17%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5%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印花税	0.03%、0.05%	资金账簿、购销合同
2	沉香谷	企业所得税	25%	-
		增值税	软件销售收入增值额 17%	税负超过 3% 的部份即征即退
		城建税、教育附加 (含地方教育费 附加)	7%、3%、2%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等七项免征增值税的规定，本公司批发和零售的苗木等产品免征增值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增值税减免税已获取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从事的苗木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已获得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备案并受理。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博罗县国家税务局提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收到惠博国税税通[2015]327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并核准本公司自 2015 年 7 月份开始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系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服务性质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等	2,253,179.84	378,553.98	315,353.70
沉香树	2,089,829.14	3,507,000.02	-
沉香树养护	349,890.00	168,500.00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692,898.98	4,054,054.00	315,353.70
其他业务合计	-	-	-
合 计	4,692,898.98	4,054,054.00	315,353.70

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沉香树和苗木花卉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54万元、405.41万元和469.29万元。

(2) 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9.29	100%	405.41	100%	31.54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69.29	100%	405.41	100%	31.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销售沉香树、苗木花卉及提供沉香树护养服务，其中销售沉香树和苗木花卉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其业务收入分别为31.54万元、388.56万元和434.3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00%、95.84%和92.54%。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销售沉香树、苗木绿化树和为沉香树提供劳务养护所产生的收入。其中销售沉香树、苗木绿化树交付树种给客户时即确认收入，即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条件；提供劳务收入即养护沉香树按受益期分期确认收入（公司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即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属于农林行业，苗木花卉及各类树种交付给客户即可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行业的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因特殊原因有权退货的条款，各类苗木花卉及树种交付给客户就已将所有权及后期的风险交付给客户，公司对已将售出的苗木花卉及各类树种未有实施控制，不存在后期大量退货的情况，公司经营业务在农林行业中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及匹配性。

2、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等	152.73	66.68	20.38	10.6	16.81	100
沉香树	55.03	24.03	163.15	84.88	-	-
沉香树养护	21.28	9.29	8.67	4.51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9.04	100	192.2	100	16.81	100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	-	-	-	-	-
合计	229.04	100	192.2	100	16.81	100

其中主要成本明细如下

公司成本明细	2015年1-7月(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	30,395.70	1.33%	15,165.00	0.79%	153.14	0.09%
化肥	68,473.01	2.99%	31,138.80	1.62%	612.56	0.36%
小计	98,868.71	4.32%	46,303.80	2.41%	765.7	0.45%
苗木	1,633,987.42	71.34	696,122.35	36.22	165,360.78	98.4%
其他	557,574.99	24.34	1,179,555.41	61.37	1,929.26	1.15%
合计	2,290,431.12	100%	1,921,981.56	100%	168,055.7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6.81万元、192.2万元和229.04万元，其中，沉香树和苗木花卉的种植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100%、95.49%和90.71%。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园林绿化 苗木、花卉等	225.32	152.73	32.22%	37.86	20.38	46.17%	31.54	16.81	46.71%
沉香树	208.98	55.03	73.67%	350.70	163.15	53.48%			
沉香树养护	34.99	21.28	39.17%	16.85	8.67	48.52%			
合计	469.29	229.04	51.19%	405.41	192.20	52.59%	31.54	16.81	46.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71%、52.59%和51.19%，其中：销售沉香树的毛利率分别为53.48%和73.67%，销售苗木花卉的毛利率分别为46.71%、46.17%和32.22%。

相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公司综合	51.19%
其中：各类花卉	32.22%-46.71%
沉香树	53.48-73.67%
东方园林	65.23
棕榈园林	64.26
铁汉生态	34.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在46.71%至51.19%之间，其中：2014年、2015年1-7月销售沉香树的毛利率分别为53.48%和73.67%，2013年、2014年、

2015年1-7月销售苗木花卉的毛利率分别为46.71%、46.17%和32.22%。

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的差异主要是公司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需扩大市场销路及增加人力成本、在苗木花卉及各类树种培育养护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且同行业各类苗木花卉的销售价格与品型、树龄相关，同时公司现拥有大量的沉香树苗，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后期的毛利率将会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苗木花卉的毛利率较为平稳，主要系公司销售日常的苗木花卉的价格比较平稳及近公司管理成本控制得当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沉香树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公司沉香树逐年生长，带来的经济效益会越来越大所致，经济价值会附属沉香树苗的生长而增加。

随着公司沉香树的生长而开展新业务，从而打开更大的市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也将会继续保持稳定状态。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2.04	28.99%	6.97	19.46%	6.24	13.06%
管理费用	102.81	70.90%	28.77	80.33%	41.52	86.89%
财务费用	0.16	0.11%	0.07	0.21%	0.03	0.05%
期间费用合计	145.02	100.00%	35.81	100.00%	47.79	100.00%

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41,049.76	69,700.00	62,400.00
广告费	52,139.98	-	-
车辆费	18,648.99	-	-
其他	108,600.00	-	-
合 计	420,438.73	69,700.00	62,4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24万元、6.97万元和42.04万元，主要是

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车辆费等。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当地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品牌，为了扩大市场影响力而增加销售人员所致。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14,606.74	227,500.00	306,820.00
办公费	52,443.50		408.80
差旅费	31,208.00	111.00	751.00
折旧费	53,189.17	6,364.92	6,364.92
业务招待费	87,121.00	3,736.00	12,548.00
报告费	96,600.00	1,600.00	1,6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0,000.00		16,000.00
税金	7,159.13	1,182.34	728.48
劳保费	16,195.60	0.00	23,544.50
通讯费	10,745.67	2,541.06	4,380.91
车辆费	40,703.97	42,758.03	38,763.16
办证费	54.00	160.00	
摊销费	2,100.00		
商标申请费	99,000.00		
维修费	50,000.00		
其他	36,980.51	1,711.04	3,337.03
合计	1,028,107.29	287,664.39	415,246.8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1.52万元、28.77万元和10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招待费用等。2015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扩大市场规模的同时，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及扩大管理规模所致。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05.48	30.48	-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2,430.39	775.90	253.70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1,624.91	745.42	253.7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03万元、0.07万元和0.16万元，除了支付金融机构的手续费，收入基本来源于公司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2.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500.00	-	-
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 所得税影响额	-	-	-
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 计	128,5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处置日常的固定资产利得与损失，无其他内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增值税	3%、17%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5%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印花税	0.03%、0.05%	资金账簿、购销合同
2	沉香谷	企业所得税	25%	-
		增值税	软件销售收入增值额 17%	税负超过3%的部份即征即退
		城建税、教育附加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3%、2%	-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等七项免征增值税的规定，本公司批发和零售的苗木等产品免征增值税。2013年、2014年、2015年增值税减免税已获取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从事的苗木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2014年、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已获得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备案并受理。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255.54	98.34%	498.74	97.07%	267.62	95.6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156.59	1.66%	15.04	2.93%	12.21	4.36%
总资产	9,412.13	100.00%	513.78	100.00%	279.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64%、97.07%和98.34%。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销售沉香树及苗木花卉，该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9,612.95	0.10%	43,574.21	0.87%	16,519.02	0.62%
应收账款	2,124,336.20	2.30%	-	-	-	-
其他应收款	6,036,800.00	6.52%	1,980,000.00	39.70%	-	0.00%
预付款款	606,241.98	0.66%	39,000.00	0.78%	21,500.00	0.80%
存货	83,698,440.69	90.43%	2,924,763.61	58.64%	2,638,226.62	98.58%
流动资产合计	92,555,431.82	100.00%	4,987,337.82	100.00%	2,676,24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最重要的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0,857.60	42,660.46	16,519.02
银行存款	68,755.35	913.75	-
合计	89,612.95	43,574.21	16,519.02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65万元、4.36万元和8.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2%、0.87%和0.1%。

截至2015年7月31日，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形。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216.77万元。

①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7,690.00	100.00	43,353.80	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167,690.00	100.00	43,353.80	2.00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67,690.00	100	43,353.80	-	-	-	-	-	-
1至2年	-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
3至4年	-	-	-	-	-	-	-	-	-
合计	2,167,690.00	100	43,353.80	-	-	-	-	-	-

③截止2015年7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博罗县罗阳镇睿艺景观苗圃场	1,445,650.00	66.69%	28,913.00
黄燕帆	590,540.00	27.24%	11,810.80
张俊龙	122,500.00	5.65%	2,450.00
王昱	9,000.00	0.42%	180.00
合计	2,167,690.00	100.00%	43,353.8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	0.05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关联方及公司员工组合	6,033,800.00	99.9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036,800.00	100.00	-	-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关联方及公司员工组合	1,980,000.0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980,000.00	100.00	-	-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关联方及公司员工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	-	-	-

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林建环	投资款	6,033,800.00	1年以内	99.95	-
天亿电脑杨村店联想销售中心	保证金	3,000.00	1年以内	0.05	-
合计	-	6,036,800.00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198万元和603.68万元，其中应收公司董事长林建环款项为603.38万元，占比99.95%，是股东林建环货币置换实物出资所致。投资款6,033,800.00元已于2015年8月27日缴存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开立的账户44001717182053007107账号，出资款业经由惠州卓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卓立会验字【2015】027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预付账款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6,241.98	100.00	39,000.00	100.00	21,500.00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606,241.98	100.00	39,000.00	100.00	21,500.00	100.00

注：预付帐款2015年7月31日金额比2014年增长567,241.98元，主要为新增土地租赁款和购买苗木款所致。

②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账龄
魏达清	364,000.00	1年以内
博罗县泰美镇新星村河新小组	131,637.00	1年以内
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欧塘小组	51,680.00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账龄
博罗县泰美镇车村大东岭村民小组	12,853.53	1年以内
博罗县泰美镇象头山林场	12,000.00	1年以内
合计	572,170.53	—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存货

①存货明细列示如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准备			-	
库存商品	-	-	-	-	-	-
在产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83,998,567.17	300,126.48	83,698,440.69	2,924,763.61	-	2,924,763.61
合计	83,998,567.17	300,126.48	83,698,440.69	2,924,763.61	-	2,924,763.6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在产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38,226.62	-	2,638,226.62
合计	2,638,226.62	-	2,638,226.6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生物性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截止2015年7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原材料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0,126.48			300,126.48
自制半成品					
合计		300,126.48			300,126.48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	实物资产已无法存活，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或市场需求致售价下跌		

2015年7月末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8,077.37万元, 主要原因为股东以消耗性生物资产7,653.07万元作为出资投入, 从而增加期末存货。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消耗性资产的持有目的是为了出售，而生产性生物资产持有目的是为了将来能生产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之后，该资产就不复存在；而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农产品之后，该资产仍然保留，并可以在未来期间继续产出农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苗木成本、土地成本、劳务成本、农用物资等支出计入到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中。郁闭之后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入稳定的生长期，基本上可以比较稳定地成活，自然生长能力强，公司一般只需要发生较少的管护费用。因此，郁闭后发生的土地成本、劳务成本、农用物资等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培育种植的苗木种类较多，以下为公司主要品种郁闭期：

1、美丽异木棉又称美人树、美丽木棉：木质紧密，生长速度较慢，郁闭胸径为9cm（测量标准胸径）。

2、紫荆，生长速度较快，郁闭胸径11cm（测量标准胸径）。

3、紫薇树、紫叶李、石榴树等：木质疏松、紧密程度中等，生长速度较慢，郁闭胸径11cm（测量标准地径）

4、沉香树，生长速度较快，郁闭胸径12cm（测量标准胸径）。

对于不同的树种有不同的郁闭期，上述苗木达到郁闭胸径后，苗木基本上可以较为稳定地自我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管护费用。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目前市场上也有以沉香树“结香”为郁闭期，按照沉香树生长特点该树的郁闭期为3-5年。但是公司因市场需要，为了扩大经营市场，在沉香树未结香的阶段就已经出售沉香树苗，故公司的沉香树的郁闭期不能严格按照沉香树的结香为郁闭期，而其他苗木花卉的郁闭期也是因市场需要而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种植培育各种苗木花卉，其中包括大部分的沉香树。

成本归集与分配：由于公司面对的不同场地，产品成本按照场地进行归集与计算，采用加权平均分配法与计划成本法相结合的成本核算。原材料、直接人工、土地租金、整地费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按领用、用工、所属地直接归属于各个场地，再按各场地的库存数量进行分摊；各场地共用费用再按总库存数量进行分摊。

成本结转：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等销售收入按实际成本归集费用，计算产品成本；销售沉香树（白木香树）销售收入（其中土地租赁费按实际成本计算）、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收入按计划成本计算产品成本。

针对提供养护劳务收入需结转成本的业务，公司采用计划成本法进行成本结转。我们对实际养护成本与制定的计划成本进行了重新计算及对比结果，发现其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小，其计划单位成本合理；针对销售绿化树、沉香树，公司采用实际加权平均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无异常，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生物资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的反映，成本结转正常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固定资产	650,930.91	41.57	150,432.78	100.00	122,081.25	100.00
在建工程	724,076.20	46.24	-	-	-	-
无形资产	15,900.00	1.0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8.89	11.17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916.00	100.00	150,432.78	100.00	122,08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投资性房地厂、固定资产是最重要的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其账面价值分别为12.21万元、15.04万元和65.09万元。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外购	12.31	1.41	10.90
办公设备	外购	1.97	0.76	1.21
其他设备	外购	0.18	0.08	0.10
合计		14.46	2.25	12.2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外购	12.31	3.75	8.56
办公设备	外购	7.78	1.34	6.44
其他设备	外购	0.18	0.13	0.05
合计		20.27	5.22	15.04
2015年7月31日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外购	28.42	5.86	22.56
办公设备	外购	12.43	2.87	9.56
其他设备	外购	36.46	3.49	32.97
合计		77.32	12.22	65.09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用的设备与机器设备，各项

固定资产的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目前公司资产不存在停用、停工、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沉香谷工程	724,076.20	-	724,076.20	-	-	-	-	-	-
合计	724,076.20	-	724,076.20	-	-	-	-	-	-

2、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沉香谷工程	-	724,076.20	-	-	724,076.20
合计	-	724,076.20	-	-	724,076.20

续前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沉香谷工程	43.48%	-	-	自筹
合计	43.48%	-	-	-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沉香谷工程	1,665,268.06	-	724,076.20	-	-	724,076.20
合计	1,665,268.06	-	724,076.20	-	-	724,076.20

续前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沉香谷工程	43.48%	43.48%	-	-	-	自筹
合计	43.48%	43.48%	-	-	-	-

4、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期末增加 724,076.20 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新场地沉香谷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建设投资增加所致，在林业局、国土局等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上的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5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2014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二、累计摊销	-	-
1. 2014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三、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一、账面原值	-	-
1. 2015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18,000.00	18,000.00
(1)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年7月31日	18,000.00	18,000.00
二、累计摊销	-	-
1. 2015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2,100.00	2,100.00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年7月31日	2,100.00	2,100.00
三、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15,900.00	15,9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3,473,974.14	69.57	1,027,774.00	35.19	25,000.00	1.07
预收款项	1,043,250.00	20.89	1,763,158.98	60.37	-	-
应付职工薪酬	295,494.28	5.92	77,065.00	2.64	36,100.00	1.54
应交税费	22,978.91	0.46	2,595.98	0.09	228.48	0.01
应付利息	-	-	-	-	-	-
其他应付款	158,116.28	3.17	50,000.00	1.71	2,280,000.00	9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93,813.61	100	2,920,593.96	100	2,341,328.48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总额	4,993,813.61	100	2,920,593.96	100	2,341,328.4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34.13万元、292.06万元和499.38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非流动负债，公司主要的负债来源公司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473,974.14	1,027,774.00	25,000.00
1年以上	-	-	-
合计	3,473,974.14	1,027,774.00	25,0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万元、102.78万元和347.4万元，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分别占100%、100%和100%。公司信誉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1	魏达清	苗木	1,200,494.40	53.84%	1年以内
2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肥	356,950.00	15.71%	1年以内
3	周培文	苗木	273,000.00	12.02%	1年以内

4	惠州市惠城区惠环供销合作社第六农资门市	农药	221,350.50	9.74%	1 年以内
5	董双成	苗木	220,259.90	9.67%	1 年以内
合计			2,272,054.80	100%	-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2,272,054.80	1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李仕银	挖机款	336,004.00	38%	1 年内
2	董双成	苗木	296,800.40	34%	1 年内
3	郭积言	苗木	98,783.10	11%	1 年内
4	董旺成	苗木	98,336.5.00	11%	1 年内
5	广州市金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药	50,000.00	6%	1 年内
合计			879,924.00	100%	-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879,924.00	10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广东绿洲肥业有限公司	化肥	20,000.00	80%	1 年内
2	广州市金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药	5,000.00	20%	1 年内
合计			25,000.00	100%	-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25,000.00	100%	-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主要应付账款都在一年以内。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3,250.00	1,763,158.98	-
1 年以上	-	-	-
合计	1,043,250.00	1,763,158.98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0万元、176.32万元和104.33万元，其主要为预收客户沉香树款及护养费，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

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600.00	433,200.00	422,700.00	36,1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600.00	433,200.00	422,700.00	36,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100.00	567,865.00	526,900.00	77,06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100.00	567,865.00	526,900.00	77,065.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7,065.00	1,534,956.30	1,316,527.02	295,494.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753.70	25,753.7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7,065.00	1,560,710.00	1,342,280.72	295,494.28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00.00	433,200.00	422,700.00	36,100.00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工伤保险	-	-	-	-
农民工失业保险	-	-	-	-
综合基本医疗保险	-	-	-	-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5,600.00	433,200.00	422,700.00	36,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00.00	567,865.00	526,900.00	77,065.00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工伤保险	-	-	-	-
农民工失业保险	-	-	-	-
综合基本医疗保险	-	-	-	-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6,100.00	567,865.00	526,900.00	77,065.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065.00	1,485,206.28	1,266,777.00	295,494.28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12,736.72	12,736.72	-
其中：工伤保险	-	1,172.00	1,172.00	-

农民工失业保险	-	738.56	738.56	-
综合基本医疗保险	-	9,962.00	9,962.00	-
补充基本医疗保险	-	864.16	864.16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7,065.00	1,497,943.00	1,279,513.72	295,494.28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4,581.70	24,581.70	-
2.失业保险费	-	1,172.00	1,172.0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5,753.70	25,753.70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印花税	652.31	1,342.28	228.48
营业税	13,204.50	1,125.0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6.62	22.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0.22	56.24	-
教育附加	371.20	33.76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27.86	-	-
堤围费	16.20	16.20	-
合计	22,978.91	2,595.98	228.48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28.48元、2,595.98元和22,978.91元，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158,116.28	50,000.00	2,280,000.00
合计	158,116.28	50,000.00	2,28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28万元、5万元和15.81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不存在超过1年以上的，主要是之前股东往来周转款所致。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林建环	42,755,700.00	900,000.00	900,000.00
王小翠	-	100,000.00	100,000.00
邓志海	6,168,400.00	-	-
林卫钧	4,770,000.00	-	-
何正伟	4,517,000.00	-	-
陈惠卿	2,015,600.00	-	-
吴浩领	2,330,000.00	-	-
林惠兰	1,200,000.00	-	-
赖桂群	1,026,700.00	-	-
王小龙	899,000.00	-	-
蔡来弟	720,000.00	-	-
曹红卫	526,700.00	-	-
曾国伟	526,700.00	-	-
黄启团	500,000.00	-	-
林红英	477,000.00	-	-
余国营	477,000.00	-	-
王凌茵	477,000.00	-	-
廖思权	477,000.00	-	-
翁勤学	470,000.00	-	-
罗炯雯	400,000.00	-	-
曾凯航	300,000.00	-	-
黄健明	250,000.00	-	-
罗裕平	250,000.00	-	-
叶俊	238,500.00	-	-
何荣军	238,500.00	-	-
谢明强	238,500.00	-	-
钱莉	238,500.00	-	-
吴焯恒	230,000.00	-	-
李永新	220,000.00	-	-
潘子军	210,000.00	-	-

投资者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沧桑	206,100.00	-	-
黄嵘	206,100.00	-	-
林齐花	200,000.00	-	-
林新泉	200,000.00	-	-
余燕辉	200,000.00	-	-
吴国雄	200,000.00	-	-
刘自容	200,000.00	-	-
蔡军	200,000.00	-	-
林锦生	180,000.00	-	-
叶惠容	150,000.00	-	-
朱惠迁	120,000.00	-	-
孙奇正	100,000.00	-	-
石张爱	100,000.00	-	-
王耀娴	100,000.00	-	-
石和军	100,000.00	-	-
黄晓萍	190,000.00	-	-
吴能波	500,000.00	-	-
周海琴	700,000.00	-	-
惠州市新圆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
合计	87,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4.83 万元，资本公积形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448,318.50		448,318.50
二、其他资本公积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448,318.50		448,318.50

资本公积本期变动原因：2015 年公司股东实物、货币增资所致。

3、盈余公积情况

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在补足未弥补亏损之后，按其余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的盈余公积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8,949.92	-	178,949.92
合计		178,949.92	-	178,949.92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8,949.92	48,023.43	-	226,973.35
合计	178,949.92	48,023.43	-	226,973.35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038,226.72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8,226.7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039.0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023.43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2,242.36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543,001.5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3,001.5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0,178.2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949.92	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8,226.72	-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 额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12,399.05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399.0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602.54	-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金 额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12,399.05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399.0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001.59	-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54.3万元、103.82万元和145.22万元。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46.2	176.02	-33.06
毛利率	51.19%	52.59%	46.71%
净资产收益率	0.89%	131.64%	-53.13%
每股收益（元/股）	0.01	1.76	-0.33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54.3万元、103.82万元和145.22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6.71%、52.59%和51.19%。

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为 31.54 万元，营业成本 16.81 万元，其中期间费用 47.76 万元，亏损 33.06 万元，2013 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在初级创业阶段，规模较小，销售的苗木花卉量较小，市场销量未能得到拓展，加上公司支付的一些期间费用，导致公司 2013 年处在亏损当中，公司在 2014 年 2015 年 1-7 月份都处在盈利状态，2014 年-2015 年公司已经将业务拓展至广州、深圳、东莞等苗木花卉销售市场，随着公司苗木花卉的生长及后期拓展市场销路，以及公司在 2015 年 3 月份增资的苗木花卉等消耗性资产均具备可销售状态，同时公司已与周边地区花卉展览公司签订了《苗木花卉供应合同》等情况来看，公司未来的业务具备一定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处在一个较高位置，主要是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所致，且公司的内部管理较好，人工成本及相应的日常管理成本处在一个合理

状态，公司在保障沉香树生长质量的同时，在苗木花卉的销售方面也有较好的表现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5.31%	56.85%	83.67%
流动比率(倍)	18.53	1.71	1.1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83.67%、56.85%和5.31%，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主要系公司增资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34.13万元、292.06万元和499.38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银行进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4、1.71和18.53，公司流动比率不断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0和4.4。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无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正处于发展阶段，客户群体还未发展开，目前公司主要是个人客户为主，客户直接购买苗木现场支付款项。

（四）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986,156.37	6,307,375.22	495,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109,967.13	6,222,220.03	1,149,25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189.24	85,155.19	-654,15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150.50	-58,100.00	-123,07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38.74	27,055.19	-777,224.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74.21	16,519.02	793,743.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12.95	43,574.21	16,519.0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7.72万元、2.71万元和4.6万元。

2015年1-7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4.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62万元，主要系由公司销售苗木花卉收到的款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02万元，主要系由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和对在建工程的投入所致。

201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2.71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2万元，主要系由公司支付关联方往来款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1万元，主要系由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投入所致。

201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了-77.72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42万元，主要系由2013年公司人员工资和支付往来款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1万元，主要系由固定资产投入等支出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039.07	1,760,178.23	-330,602.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3,480.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994.37	29,748.47	20,447.28
无形资产摊销	2,1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7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1,381.19	-286,536.99	-2,637,34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9,556.64	-199,341.02	21,5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7,637.24	-1,218,893.50	2,271,846.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189.24	85,155.19	-654,153.40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32.26万元、167.5万元和141.42万元。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

项目	2015年1-7月 (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 (元)	与实际业务的 发生相符(是/ 否)	主要的相关 科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5,300.00	5,817,324.89	315,100.00	是	营业收入、应收 账款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856.37	490,050.33	180,000.00	是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6,668.31	929,165.56		是	营业成本、应付 账款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826.44	526,900.00	422,700.00	是	应付职工薪 酬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31.64	12,711.15	500.00	是	营业税金及 附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840.74	4,753,443.32	726,053.40	是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期间费用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0,150.50	58,100.00	123,071.00	是	固定资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林建环	49.18%	董事长、总经理
邓志海	7.09%	董事
林卫钧	5.48%	--
何正伟	5.19%	董事
惠州市新圆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	--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除此以外，未有其他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林建环	博罗县泰美镇三径村老围经济合作社邓公坑	50	100%	种植、加工、销售：花卉、苗木、盆景植物；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任职情况
1	林建环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正伟	董事
3	邓志海	董事
4	林琼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5	林红英	董事
6	吴浩领	监事会主席

7	邓燕彬	监事
8	曾焕生	监事
9	张金来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汉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413002003687	2002-3-05	10	企业管理及企业形象策划咨询服务。	林建环 90% 林惠兰 10%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2）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5年1-7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钱莉	销售商品	沉香树及护养	市场定价	17,500.00	0.37
王耀娴	销售商品	沉香树及护养	市场定价	17,500.00	0.37

余国营	销售商品	沉香树及护养	市场定价	26,250.00	0.56
王小张	销售商品	沉香树及护养	市场定价	428,658.98	9.1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钱莉	销售商品	沉香树及护养	市场定价	222,500.00	5.49
王耀娴	销售商品	沉香树及护养	市场定价	220,000.00	5.43
余国营	销售商品	沉香树及护养	市场定价	352,500.00	8.60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林建环	6,033,800.00		1,980,000.00	-	-	-
合计		6,033,800.00		1,980,000.00	-	-	-

②公司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7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林建环	158,116.28	50,000.00	2,280,000.00
预收账款	余国营	75,000.00	101,250.00	
预收账款	王耀娴	62,500.00	80,000.00	
预收账款	钱莉	60,000.00	77,500.00	
合计		355,616.28	308,750.00	2,280,000.00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余额为6,033,800.00元，主要为股东货币置换实物出资所致。该投资款6,033,800.00元已于2015年8月27日缴存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开立的账户44001717182053007107账号，出资款业经由惠州卓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

卓立会验字【2015】027号验资报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借入股东的周转金所致，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的款项，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会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实际执行。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新圆沉香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新圆沉香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新圆沉香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新圆沉香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新圆沉香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圆沉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新圆沉香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9日，新圆沉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89,127,534.21元，按照1.0245:1的比例折合股份8700万股，其余余额列为公司资本公积，将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圆沉香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99.25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 24.53%。

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249.83	11,434.20	2,184.37	23.62
非流动资产	201.84	203.97	2.13	1.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25	45.25	-	-
固定资产	65.09	67.22	2.13	3.27
无形资产	72.41	72.41	-	-
资产总计	9,451.67	11,638.17	2,186.50	23.13
流动负债	538.92	538.9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538.92	538.9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12.75	11,099.25	2,186.50	24.53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原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方式或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09544856-0
法定代表人：	林建环
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博罗县泰美镇三径村老围经济合作社邓公坑

2、设立及股权演变

①设立

2014年3月18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沉香谷下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惠内名称预核[2014]第1400044222号)，核准“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14年3月18日，沉香谷股东签署通过了《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6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沉香谷工商设立登记。

沉香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建环	35	70
2	林卫钧	15	30

②历次变更

a、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8日，林建环(出让方)与深圳市汇聚天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沉香谷18%的股权以9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4年8月8日，沉香谷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林建环将其持有沉香谷18%的股权以9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汇聚天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8日，沉香谷股东签署通过了《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4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沉香谷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沉香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建环	26	52
2	林卫钧	15	30
3	深圳市汇聚天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	18

b、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深圳市汇聚天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让方）与林建环（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沉香谷18%的股权以9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4年12月23日，沉香谷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深圳市汇聚天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沉香谷18%股权，以9万元转让给林建环。

2014年12月23日，沉香谷股东签署通过了《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9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沉香谷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沉香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建环	35	70
2	林卫钧	15	30

c、2015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2日，沉香谷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林建环将其持有沉香谷70%股权，以35万元价格转让给新圆沉香有限；股东林卫钧将其持有沉香谷30%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新圆沉香有限。

2015年1月12日，沉香谷股东签署通过了《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3日，林建环（出让方）与新圆沉香有限（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沉香谷70%的股权以35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5年1月13日，林卫钧（出让方）与新圆沉香有限（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沉香谷30%的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5年1月19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沉香谷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沉香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圆沉香有限	50	100

(二) 主营业务情况

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种植、加工、销售：花卉、苗木、盆景植物；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71	2.27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25	2.93	--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
净利润(万元)	-1.82	-2.93	--

截至2015年7月31日，除惠州市沉香谷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本公司无其他企业纳入合并报表。

十二、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建环持有公司 49.18%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风险。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

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之规定。公司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23%、68.44%、87.62%,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 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是农林业生产的主要风险之一。干旱、洪涝、病虫害、火灾等自然灾害对公司树木生产影响较大。因此,未来若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树木种植产生影响。沉香树等树种对生长环境有要求,在国内主要在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福建等少部分区域可种植,沉香种植面临病虫害、台风暴雨等风险。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自然灾害风险。

(五)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苗木花卉及沉香树等树种植的企业,重视培育种植技术研

发，掌握了主要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

苗木花卉及沉香树的种植、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种植的绿化树木产品，特别是沉香树等树木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除要求技术人员具备土壤分析、肥水管理、养护等相关专业知识外，还须具备多年的树木培育管理经验。因此，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七）公众认知风险

沉香特有的生物学特性，决定了沉香在药品、养生香品、日化用品等终端领域都有特殊的地位，沉香产业的发展，有赖于公众对沉香价值的认可，如果沉香的价值不能更快、更深入地为公众熟知，必然会影响沉香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八）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83,698,440.69 元、2,924,763.61 元和 2,638,226.6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2%、56.92% 和 94.27%。公司存货绝对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如果存货滞销或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受到一定的影响，将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使公司面临因存货跌价造成损失的风险。

（九）流转租赁合同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苗木培育种植基地主要来源于流转的农村承包租赁用地，上述承包租赁流转土地与当地村委会和村民签订《土地承包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在 10 年至 20 年以上，并取得博罗县农林业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

如在未来期间，国家对农村土地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建环

林建环

邓志海

邓志海

何正伟

何正伟

林红英

林红英

林琼花

林琼花

吴浩领

吴浩领

曾焕生

曾焕生

邓燕彬

邓燕彬

林建环

林建环

林琼花

林琼花

张金来

张金来

惠州市新圆沉香种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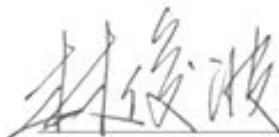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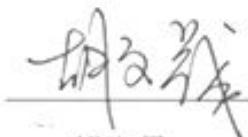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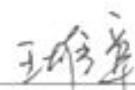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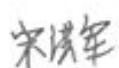


胡文晟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王雄章



宋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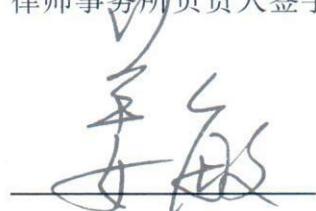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2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姜敏

签字律师签名：



王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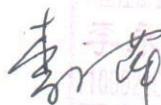
朱建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李永萍)



张晨阳



(张晨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燕
44130032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佳丽
44111704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